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爱国主义教育丛书

龙文化

回顾与展望 3



龙文化—回顾与展望

第一章 家庭、伦理

人是社会的人，是生活于一定人群集合之中的人。家庭作为由血缘关系、婚姻关系和收养关系纠合而成的人类群体，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但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漫长历史中，家庭具有与西方和现代家庭不同的特点，一方面，在家庭基础上形成具有鲜明血亲——宗法色彩的社会结构、专制政治制度；另一方面，个体家庭强烈依附于家庭。显然，我们必须把一般意义上的家庭，放在家庭社会中进行研究和把握。

第一节 家族

家庭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由原始群居时期到母系氏族公社，由母系氏族公社到父系氏族公社，由父系氏族公社到以奴隶私有制为基础的宗族社会，然后再到以封建私有制为基础的家族社会，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吕氏春秋·恃君览》谈到：昔太古无君，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处于饥即求食、饱即弃余，男女杂游、不媒不聘时期的人们是无所谓家庭、宗族的。由于“两种生产”的需要，人类由杂婚阶段向群婚、对偶婚发展，相应地有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族、对偶家庭出现。由于女子在婚姻关系和物质生产中的特殊作用，人类早期，女子在家庭中居核心地位。因而，“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氏族制度，是母系氏族。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女子的地位，从女娲等神话人物，原始女性崇拜、最古老的姜姬诸姓从女旁可窥一斑。同样是由于“两种生产”，母系氏族公社不可避免地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于是有黄帝、唐尧、虞舜等著名首领。这一时期单偶婚取代对偶婚，一夫一妻制家庭确立，开始了人类历史上父权制统治时期，并由出现私有制和阶级而过渡到奴隶社会。中华民族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是夏。然后有商周，经春秋战国时期过渡到封建社会。

中华民族是在深受父权制影响，带着浓厚的血缘色彩进入奴隶社会的，是具有典型特征的“家天下”的宗族奴隶制、并逐步形成相当完备的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是分别嫡庶、统系，以家族为本位的政治制度，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成。宗法制下，天子之位由嫡长子继承，是天下大宗。天子的庶子（次子），封为诸侯，职位由嫡长子继承，以国名为氏，对天子为小宗、对本国为大宗。诸侯的庶子封为卿大夫，职位由嫡长子继承，以官职、邑名、辈份为氏。对诸侯为小宗、在本家为大宗。所谓“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为小宗”。宗法制中，由天子、诸侯、大夫到士，俨如小枝附大枝，大枝附树干，是以血缘为纽带的金字塔式的等级森严、井然有序的统治体系。这种宗法关系与血缘关系融为一体的家天下的统治网中，嫡长子称为“宗子”，享有祭祀权、政权、财产权，实施宗族统治（宗主权）。所谓“宗者，尊也……宗人之所尊也”。族则是指同一血统的人们的集合体。自秦统一天下，废分封

《礼记·大传》。

《白虎通义》。

行郡县以降，等级森严的宗法组织和宗法统治已不复存在。但其对封建社会的影响却是广泛而深远的，尤其是宗法观念堪称根深蒂固。正如毛泽东所说：在中华民族历史的一个漫长的时期中，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是束缚广大人民手脚的四条绳索。

在封建社会里人们所谓的“宗族”已失去嫡庶分别的意义，而是指同一父系的家族。尚“宗”、“族”分言则族亲于宗。杜正胜在《编户齐民》一文中指出：“凡同居或共财的称为‘家庭’，五服之内的成员称为‘家族’，五服以外的共祖族人称为‘宗族’。”

自秦以来数千年的封建社会，是深受宗法观念影响，带有明显血缘色彩的家庭社会。家庭是同一男姓先祖的子孙、个体家庭的聚合体。所谓“族者凑也，聚也，谓恩受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在封建时代，这种聚族而居的现象是广泛存在的。汉唐时，有许多大姓家族见于典籍，清代“强宗大姓所在多有，山东、江西左右以及闽广之间其俗尤重，聚居多或万余家，少亦数百家”。我国现在的农村，大量的的是以本村大家族的姓命名的，诸如张庄、李寨、王楼、刘村、杨桥、涂集等等。这些聚居的族人多党恋土重迁，“生者不远别，嫁娶先近邻。

死者不远葬，坟墓多绕村。家家守村业，白头不出门。县远官事少，山深人俗淳”。可谓自给自足，自生自息，封闭保守，不受朝代更迭的影响，绵延千载，成为封建专制社会的基石，文化传承的载体。要了解传统社会和传统文化，就必须了解传统的家族生活。

家庭实施对族内事务的管理，依赖于族长及由其为主持人的议事机构；执事、“宗贤”们；支族长、房长、家长们。

族长由公众推举产生，主持族权的行使。在维护封建纲常伦理，稳定社会秩序、评判族内纠纷讼事、调节族际关系诸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族长依族规行使自己的管理权。族规是成文或不成文的规约、条例、行为准则。其内容不但涉及祠堂、族户、祭祖、祀神，而且包括婚嫁、丧葬、继嗣、恤忧患、严盗防、办家塾及其他常见事务处理、日常行为准则等等。族规常成为家谱的组成部分。家谱是家族的档案、经典，不仅包含家族蕃衍的世系、重要成员的事迹，而且包含训族规、祖墓族产等许多内容。其对于集结势力，缓和矛盾，提高群体凝聚力有重要作用。家谱通常存放在祠堂内，修续宣读常有隆重仪式。祠堂是家族供奉和祭祀祖先的庙堂。此外，祠堂还是召集族人议事，宣读族规家法，处理重大事务的场所。其在维系家族团结，强化家庭意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千百年来，对祖先的崇拜和血亲情感成为维系家族体系的重要精神支柱。为支付祭祀、修祠、营建墓地及其他公共开支，家族常有一定的族产，主要是族田。

家庭有对内和对外两种职能，对内的职能在于保证家庭按父系血统延续发展。诸如祭祀祖先、观念灌输、行为约束、调解纠纷、惩罚恶逆、团结互

《港台及上学者论中国文化》（上）第 222 页）。

《白虎通·宗族篇》。

张海珊，《聚民论》。

“一村之中，同姓者至数十家或数百家，往往以姓名其村巷”。（顾炎武《肇城志·江南八苏州府》）。

参见白居易《朱陈村》。《长庆记》卷十。

助、经营族产、兴办家塾等。其对外的职能在于：调整家族与社会的关系，使家族活动得到社会的承认与支持，保证家族利益不受侵略，并使本家族的影响达于社会。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个体家族存在于家庭之中，其生产和生活方方面面都受家族共同体的制约，因而家长对家庭事务的处理也不是随心所欲的。就个体家庭的规模而言，多为5~10口的小家庭，通常是核心家庭。当然亦有四代同堂者。这种受家庭制约的小家庭多见于农村劳动者家庭。而豪门大家时有相当规模的联合家庭，同居共财合爨几世十几世至二十多世历数百年，共爨者举凡数十人数百人。究其原因，一方面，统治阶级从自己的需要出发宣扬纲常伦理忠孝节义，对累世同居者大加褒奖，甚至设“别籍异财”之禁；另一方面，由财产继承方面的原因，分家则易失去财富田产优势，豪门大户几经瓜分会成为小康之家继而分之则难免于冻馁了。可见中国的“累世共财”与西方中世纪的“长子继承制”有共同的经济背景，异曲而同工。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婚姻关系以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为主，当然也存在一夫多妻的婚姻形式。家庭作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细胞，也以小家庭为主。

我国传统家庭的职能主要是繁育职能，即人的再生产。在中国素来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因而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对家庭显得特别重要。当然生产和消费的职能即经济功能，也不能低估。农村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另外，家庭还有情感职能。中国人素以乡土观念重而著称于世。

第二节 婚俗

婚俗，顾名思义，是关于男女婚事方面的习俗。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古往今来，概莫例外。据中原地区的原始文化资料载，大约距今五六千年之间，汉族最早出现父系个体家庭。此后在漫长的阶级社会里一直是实行以一夫多妻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并在封建社会中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化的以包办买卖为主要特点的封建婚姻制度，青年男女的婚姻取决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是人们必须恪守的准则；生儿育女、延续男家世系成为妻子的主要任务。这通过男女婚姻结合形式体现出来。

一、婚姻形式

周秦以来男女之间主要通过包办婚和买卖婚两种主要婚姻形式实现结合的。

买卖婚。是男方以相当数量的钱财为代价换娶女方为自己妻妾的一种婚姻形式。古代《周礼》、《礼记》等典籍中对之有详细记载。如所谓“俚皮为礼”，“玄玠束帛”，“非受币不交不亲”，“卖女纳财，买妇输绢”，“嫁娶必取多资”等等。汉族买卖婚，大多用聘金及金银首饰、衣物、礼烛、礼饼等。在农牧区，多加猪、羊、牛、马及土地为聘礼，周代后，妻为聘娶，妾为买卖。汉唐妾的买卖，虽在被禁之列，但令禁不止。

聘娶婚的特点一是包办、二是买卖，是汉族缔结婚姻的主要形式。作为买卖婚的一种，包办婚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封建家长制。汉族自周秦以来，个体婚姻重人伦之道，讲究忠孝节义。加之受“男女有别，授受不亲”观念的影响，男女婚姻统由父母一手操办，俗称“包办婚姻”。男方以聘金与女家进行人物的互换，但有明媒正娶之意。

典妻婚。也是由买卖婚派生出的临时婚形式。它以男方用租金和财物租用已婚妇女作临时夫妻为特点。多是女家为生计所迫，丈夫把妻子按期典给另一家财富足、已婚无子的男子，或典给无聘金娶妻、有妻妾无子又要传代防老的男子。典妻风早在宋代流行，元代盛行，明清沿袭成俗。

指腹婚和童养婚也是很常见的。

指腹婚俗称“胎婚”，是封建包办婚姻形式。指两家女主人同时怀孕，指腹相约，若产后一男一女，便结为夫妻。这种婚俗起于六朝，宋代成风，元代更加盛行。

童养婚是我国封建家长制产生的一种畸形婚姻。是抱养或买进别家幼女作养女，适龄期与本家子成婚，养女转为儿媳。另有“等郎婚”，郎家哲无子嗣，先抱养或买进养女，待生子再转为子媳。男童女童由双方父母约定待成人后婚者为“娃娃亲”。

另外，还有掠夺婚、转婚、换婚、入赘婚、冥婚、赠婚、赐婚等婚姻形式。总体上，汉族婚姻形式往往是包办婚与买卖婚交织在一起。

二、婚姻的条件或前提

古人早就发现，“男女同性，其生不蕃”，于是同姓禁止通婚，自西周至唐明清等朝，都有禁止近亲结婚的明确规定。

婚姻非当事人的意愿，而是听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明会典》卷二十记载：1369年明文规定：“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从余亲主婚”。

至于婚龄，古今中外均无婚姻最高龄的限制。《尚书·大传》曾规定：“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但历代封建王朝为增丁税和劳役及弥补战斗的消耗，常常提倡早婚。另外，《家语》中说“男子16精通，妇子14而化，则可以生民。……男子20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子15许嫁，有适人之道”。说明男30而娶，女20而嫁，不过是标准而已。实际上中国封建社会法定结婚年龄大都在13至20岁之间，如唐开元令，男15，女13，听婚嫁；宋嘉要令，男16，女14，为嫁娶之期；明洪武元年令和清通典均规定，男16，女14，可以嫁娶。由此可见，古时婚龄，男子在20左右，女子15左右。

三、择偶

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特点，决定了择偶只能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由父母进行“门当户对”的选择，并且是政治联姻。统治者借联姻扩大自己的势力，稳定自己的权力；借联姻在政治遇难时得到庇护。显然，古代联姻注重家族价值，意在“和二姓之好”，上事宗庙，下继后世，并建立姻亲联盟。当事人的情爱反而成了婚姻的附属物。

择偶还要受社会风俗、伦理道德的影响。“贞操”被认为至关重要，甚至与妇女的生命等量。

择偶理应由双方当事人自主地选择，但封建社会剥夺了当事人的这种自主权，当事人与择偶权二者脱节，发生了背反现象，当事人无择偶权，有择偶权的不是当事人，而是父母。

民间俗称的“媒人”在传统婚姻中是一个重要角色。周代已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说。《诗经》中写道：“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匪媒

不得”。以婚姻介绍为职业的“媒官”也随之出现，并在周代未发展为私谋。《唐律疏义》明文写道“为婚之法必有行媒”。把媒妁列为男女成亲的法定条件。但媒人始终只起中介作用，“父母之命”才起决定作用。在封建社会中，男女社会交往和接触甚少，特别女子受“男女有别，授受不亲”的约束而深居简出。媒的存在有其现实性和一定程度上的合理性。

四、婚礼

婚礼是婚姻成立并得到社会承认的仪式。婚礼的最早记载见于《礼记·昏义》“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六礼备，谓之聘；六礼不备，谓之奔”“六礼”是汉族从聘媒定亲到迎娶完婚的六种仪节，其内容简述如下：（1）纳采：议婚的第一阶段。男方请媒提亲后，女方同意，男方备礼去女家求婚。（2）问名：托媒人问女方姓名及生年月日准备合婚仪式。问名目的在于卜其吉凶，并了解生母姓氏，辨明嫡庶。问名亦常备礼物。（3）纳吉：把问名后占卜的吉兆使媒人告知女家。后世称为“订盟”，现称“订婚”。并以礼品为信物。古时用雁，后多用戒指首饰等称为“小聘”或“过小礼”。（4）纳征：是成婚阶段的重要礼仪，男家向女家交纳聘财。聘财多为束帛和鹿皮，取双忌单，后有以现款代之，婚约至此成立。又称“过大礼”。（5）请期：择定迎娶的吉日，使媒人送婚期吉日书给女家。（6）亲迎：结婚之日，新婿亲往女家迎娶新娘的仪式，是婚礼的主要过程，也是最为繁缛琐碎的仪式。新郎按一定程式把新娘迎归后即行交拜礼，合卺礼。次日拜公婆，再次日行“庙见”礼。然后是新娘“回门”，新郎拜见女方父母。亲迎之日往往大摆喜筵，以助喜庆，显富贵，会亲朋，受彩礼。数千年来，互相攀比蔚成风气。时至今日，大操大办之风不绝。

五、重男轻女

传统婚姻通常为男娶女嫁，以入赘为耻，系不得已而为之。夫妇关系持“男尊女卑”原则，以“夫权”，“三从四德”约束女子。男子可多妻，可嫖娼；女子则从一而终，“守节”甚至“节操重于性命”。而且，古代离婚的主要形式是“出妻”。出妻的条件唐律明文规定为七条即“七出”。《大戴礼·本命》对“七出”作如下解释：“妇人七出：不顺父母，为其道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窃盗，为其反义也。”“七出”是为维护封建伦理纲常，巩固宗法家庭制度的需要而制定的离婚标准，维护夫权，剥夺妇女权利。

第三节 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观

道德是较早产生的一种社会意识现象。原始社会末期，已萌生道德心理，但作为社会意识形式的道德理论并没产生，人类尚未达到对道德的自觉意识状态。而进入奴隶社会的夏商时期，宗教观念和不完备的宗法思想，压抑了人们对道德的自觉，也无系统的道德规范体系。文字史料证明，夏代尚无成熟的文字，更局限了人们的相互交流，限制了人们的思维水平。因此，西周以前，伦理道德观尚不具规模。

西周，是奴隶社会全盛时期。伴随着完备的宗法等级制的形成，传统的

“采择之礼”，古名用雁。

伦理道德已具规模，提出了一套以“孝”为主的道德规范，诸如“敬德”、“节性”、“孝恭”、“惠民”等等。创立了一个以“敬德”为核心的、道德与政治融为一体的思想体系。“制礼作乐”的周公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第一位伦理思想家。

宗法等级制是一种旨在维护贵族统治的嫡长子继承制。是按父系氏族血缘嫡庶之分而建立的天子、诸侯的世袭继承法。相应地产生了以维护基本的君臣关系、父子关系和兄弟关系的宗法道德规范。

先秦百家争鸣时期，礼崩乐坏，而儒家孔孟努力维护周礼，维护宗法等级秩序，概括总结西周以来的伦理思想，使之理论化。孔子建立了以仁为核心范畴的道德规范体系。其基本特点是崇周礼、重孝悌、倡“爱人”、讲“中庸”；教人以文、行、忠、信；实现“智、仁、勇”三者统一，能行“恭、宽、信、敏、惠”五者。孟子贵“义”，宣扬“仁、义、礼，智根于心”的性善论，重自我修养和气节。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伦理思想成为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之正统。董仲舒鼓吹“天人感应”、“天人合一”、“道之大原出于天”的神学目的论，把封建伦理道德神化。继承儒家重义轻利传统，用“三纲五常”维护封建尊卑贵贱秩序。宋明时，理学家们以继“往圣”之“绝学”为己任，把儒家思想推至高峰，对封建纲常伦理进行精密系统的论证，成为极为完备的理论。他们空谈“性命义理”、宣扬“存天理，去人欲”的禁欲主义，被称之为“新儒学”。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从一产生就具有强烈的血缘关系和宗法关系色彩，以维护封建的宗法制度和等级关系为基本原则；强调亲亲，尊祖，敬宗，收族，爱国，事君。以家庭家族为本位，重整体利益，社会责任；伦理与哲学、政治三位一体的上层建筑是维护封建专制统治的思想工具；伦理思想家们内圣外王、重义轻利的行为、价值取向，“三纲领八条目”为代表的入世思想，传统伦理的可“践履”特征，使一整套带有浓厚宗法色彩的道德规范深深地渗透到世俗生活之中，发挥重大作用。这是中华民族传统伦理的几个重要特点。

“三纲”是封建伦理体系中的根本道德规范。三纲的名词见于董仲舒的著作，但这一思想则由来已久。《春秋繁露·深察名号》云：“循三纲五纪……乃可谓善”。《白虎通义》讲“三纲者何谓也？……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君为臣纲”是“三纲”之首，要求臣对君的忠，反映君臣之间的主从关系。宋以后走向“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极端。“孝”是基于嫡长子继承制而产生的处理父子关系的道德规范。是“父为子纲”的具体道德要求。儿子既然有继承财产和地位的权利，那么就应有孝敬父母的道德义务。因此《孝经》云：“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人之行莫大于孝”。汉、魏、晋的统治者甚至提倡“以孝治国”。足见“孝”在封建道德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孝”的内容在西周、先秦时期，为敬养父母之意。汉儒把“孝”发展为“父者为子纲”。南宋演变为“天下无不是底父母”，以至发展成“父要子亡，了不得不亡”的训条，令人毛骨悚然。“忠”、“孝”虽是处理不同道德关系的规范，但二者联系密切，“忠”是“孝”的延伸和推广，“孝”是“忠”的基础。由于家庭是古代社会的存在基础，而父亲又是家庭利益的全权代表者，因此父子关系就是家庭的基本的最重要关系。儿子对父亲决不能僭越无礼或改弦易辙，只能绝对服从，以确保家庭的稳定和延续。实质上“孝父”道德训条背后隐藏着个人服从家庭乃到社会的

要求。“孝父”在西周奴隶制社会与忠君是直接同一的。封建社会，人们视君为“父母官”，忠君是孝父的扩展和推演。“忠”、“孝”都以家庭为本位，从而维护家庭宗法制。

“节”是夫为妻纲的道德要求。同样是维护男尊女卑、主从关系。它要求妻子对丈夫的绝对服从，做到“三从四德”。“三从”即在家从父，嫁人从夫，夫死从子。“四德”即妇德——守节有耻，动静有法；妇言——择词而论，不道恶言；妇容——服饰鲜洁，沐浴以时；妇工——专心纺织，不好戏笑。女子一言一行要守妇道，笑不露齿，行不动裙。历史上的《父则》、《女诫》、《女论语》、《女孝经》、《女史箴》、《女儿经》、《女四书》琳琅满目，详尽告诫女子如何做人处事，敬待男子，大肆宣传守节的道德观念，从而把妇女压在宗法等级制的最底层。女子嫁到夫家之后，更有所谓“七出”之条，丈夫可用其中之一的借口，命令妻子离去。基于父权社会男性统治需要，发展出惨绝人寰的妇女贞节观。节烈成为中国传统女子重要的道德要求。如北宋程颐提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从而形成女子“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好马不备二鞍、好女不嫁二男”的道德观，贞操观发展为极端，女子的身体肌肤不能被人看见，否则便失去贞操。

与“三纲”相应的“五常”，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重要的具体道德规范。所谓“仁、谊（义）、礼、智、信五常之道”。《白虎通义》说“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仁义礼智信也。”“五常”是由孟子的“五伦”发展而来。《孟子·滕文公上》解释人伦有五，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常”正是处于人类五项社会关系的道德要求。

何谓仁、义、礼、智、信？“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无欲”、“无争”，“孝悌”、“忠恕”；义者“正我”，立身之本，循礼而行，不计功利；礼者，“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内外远近新旧之级者也”；智者明于事而不惑，“规是”而“为得”。信者，诚实不欺，言、意、行一致。

总之，“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道德规范从各方面规范着人们的行为，要求人们以个人利益服从家庭利益，以家庭、家族、社会为本位。统治阶级使道德规范化、理论化、系统化、政治化、法律化，统治阶级的思想家把道德和哲学上“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结合起来，使封建道德合理化、神秘化和永恒化。道德与政治、哲学的结合，使之形成一种强有力的社会精神力量，影响深远。

传统伦理思想重视人伦关系和谐相处和“爱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以维护家庭宗法制为原则的封建道德，特别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对人自我意识和个性的泯灭而换得人的无偿的义务，强调因循守旧、安分守己，束缚了人们积极进取、锐意革新的精神，所以它是阻碍中国社会历史前进的惰性力量，是禁锢中华民族的精神枷锁。因此，对中国传统道德观，必须进行具体分析，从正确的立场和观点出发加以批判和继承。

第四节 传统家庭观念、道德观念在现代中国

中国是素有“礼义之邦”之称的文明古国，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两千年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圣贤教诲和“以德治国”的治国方略，把道德提到极高位。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使封建理论丧失了依靠——封建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但传统伦理道德作为精神的、习惯的势力而存在，影响着现代中国人。

我国以家庭稳定而著称于世，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在稳定的前提下，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在变化。婚姻作为家庭的前提，在价值取向上注重爱情。青年择偶追求性格、志趣、情调、爱好、眼界、修养、知识结构、文化层次的协调。爱情成为确立婚姻关系的基本动因。社会生产力发展，家庭规模的缩小，职能的社会化，使人们有时间和精力从事精神文化活动，享受精神生活。当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婚姻关系上看重金钱、地位、社会关系的现象依然存在。

在家庭关系结构中，旧式家庭等级森严，夫妻、父子及兄弟之间是尊卑、主从关系。而现代逐渐为平等的亲密友好的关系所取代。坚持互敬、互爱、互信、互勉、互助、互让、互谅、互慰的原则。人们的贞操观、“离异观”也发生变化。这两方面都要求男女平等。“从一而终”已基本上没有市场。但也必须看到“大男子主义”，旧的“夫权”观念也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在生育观上，封建社会把子女看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人丁兴旺是发家的条件和表现，选择配偶首先看是否能生育，生育的目的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传宗接代，以免断了香火，同时使自己将来生活有依靠。人们普遍信仰多子多福。由于子女要继承父亲的财产，因而重视子女的血统，重男轻女，严格要求妇女的贞操。在现时代，公有制确立，家庭情感职能日益显得重要，人们的生育观也发生了变化。

目前传宗接代思想、养儿防老的思想仍然存在，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我国农村没有摆脱小农的生产方式，在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家庭的生产职能加强，家庭中有无男劳力和男劳力的多少，对家庭经济状况影响很大。其次，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限制，社会福利水平不高，老有所养还是一个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的问题。最后，由于我国人口素质、文化素质低，农村大量存在着文盲和半文盲，文化上愚昧落后，旧的婚姻家庭观念的消除还需要时间。对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念在现时代的地位和作用要进行具体分析。在现代中国更是错综复杂。其消极方面表现为，对生产力发展、社会进步的阻碍。首先，传统道德观是对小农生产关系的反映，具有封闭性和保守性，使人自缚其身，形成内向型心理和文化特质，抑制进取心。其次，传统道德与政治融为一体，父家长制，宗法观念，过分重“德治”，长期的“人治”等等抑制法律思想的形成和法律的健全。最后，传统伦理中的某些思想与科学文化上的愚昧结合，造成了不敢为人先的庸人作风和社会生活中的“裙带风”、“关系网”。

当然，传统道德也有其合理性的一面。第一，大一统的思想，爱国主义传统，利于民族的团结统一，易于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使人们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今天，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以忠于祖国、关心国家前途为内容的爱国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第二，传统的入世思想，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献身精神对社会主义事业具有积极意义；第三，孝父母，敬兄长，为人宽恕，忠诚，讲信用有助于和睦的家庭关系的建立和人际关系

的调适；第四，对自我修养的重视，贫贱不移，富贵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有助于理想人格的塑造；第五，勤劳、勇敢、善良、节俭的传统在今天仍是应该发扬光大的。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社会制度既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文化），又对整个文化体系的建构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作为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制度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的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世界各民族早期的社会经济形态都是原始公有制，然后向奴隶制过渡。中华民族在原始社会解体过程中建立了具有典型东方特色的宗族奴隶制。它的建立，对中华民族文化和历史产生了广泛而又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宗族奴隶制

中国由原始氏族公社向奴隶社会的过渡有自身的特点。比如古希腊、罗马，完成这一过渡是在生产力相对进步、铁器已经出现、家庭私有制发展起来、个体的家庭生产代替原始的集体生产、社会分工相对发达、氏族制解体的状态下进行的。而中国完成这一过渡，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尚未使用铁器，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不发达、私有制不太发展，氏族制尚未瓦解的状态下的。虽然希腊、罗马以及中国都进入了奴隶制社会，但二者显示出不同的特点。在中国奴隶制社会里，存在着浓厚的氏族制残余，奴隶制发展不充分，并且在经济制度中，深深地烙上了氏族制社会血缘关系的印迹，从而形成具有古代东方特征的宗族奴隶制。

古代宗族奴隶制在夏商周社会得到充分体现，其经济制度同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经济制度相比较，有以下特征。

其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古希腊、罗马，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已经私有。希腊“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土地已被分割成了私有财产。”在罗马，“作为罗马人，他一定是土地私有者”，而夏商周社会，原始氏族制下的土地公有制还变相地存在着，即生产资料为国家所有，“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商代，“尺地莫非其有也”，周代则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地的具体占有形式有三种：一是王室土地，叫做“大田”或“藉田”。二是诸侯土地，这是国王赏赐给诸侯的。比如周时，国王赏赐周公，“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乃命周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三是村社占有的土地。不论是诸侯，还是村社成员，对土地只有使用权，而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

其二，社会生产者的身份不同。在古希腊、罗马，土地的耕种者、手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7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2页。

《孟子·滕文公上》。

《诗经·小雅·北山》。

《诗经·鲁颂·閟宫》。

工场的劳作者，主要是奴隶，社会地位尽管十分低下，但他们是社会生产的承担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具有较高的社会贡献。而在中国，殷商时社会生产者众或众人，西周时是庶人。《诗经·周颂·臣公》曰：“使我众人，俾乃钱璘，奄观铨艾”；《左传·襄公九年》曰：“其庶人力于农穡”；《国语·晋语》曰：“庶人食力”。由此看来，众、众人、庶人乃商周社会的劳动者。他们的社会身份如何呢？《尚书·盘庚篇》记载，盘庚训导因患水灾“不常厥邑”的众人，迁居他乡，“永建乃家”。由此可知众人是有家室的。《周书·洪范》曰，国家大事国王不仅同卿、士商量，还要“谋及庶人”、“卿士从，庶人从，是之谓大同”。从此可知，庶人的地位不同于西方奴隶制中的奴隶。众、众人、庶人是村社成员。夏商周社会也存在着奴隶，大多来源于战俘。卜辞中有“三百羌用于丁”，即用300羌人牺牲来祭祀祖先丁。从安阳殷墟中，发现大量人殉。殷周时代的奴隶用于祭祀和殉葬，也参加劳动，多用作家内服务性质的劳动。

其三，社会生产组织方式不同。在古希腊、罗马，大批奴隶在奴隶主私有庄园里进行集体劳动。而夏商周时，生产者也是集体劳作，其劳动场所是“邑”以及“大田”。周统治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何谓邑？《周礼·地官·小司徒》曰：“九夫为井，四井为邑……。”邑实际是聚族而居的村社，村社成员劳作于井田之上，“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田上的劳动多是集体协作；村社成员除了井田劳动外，还要从国王之令去“大田”或“藉田”里“鬲田”、“众黍”，形成“千耦其耘”、“十千维耦”的集体劳作的局面。在劳动中村社成员受田峻监督，以致“暴其发肤，尽其四肢之敏”。

其四，社会分工有差异。古希腊、罗马奴隶社会内，由于生产力水平较高，社会分工比较发达。主要表现在，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在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品交换和商业贸易比较发达。夏商周社会，相对而言，社会分工不太发达。手工业作坊在商代已出现，主要以青铜铸造业为主。手工业作坊的产品主要是礼乐之器和兵器，多是直接用于国家，不到市场参与交换。况且这些手工业作坊，多是王室或国家直接经营，具有垄断性质。村社中，广泛存在着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主要产品是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多是生产自用。而脱离农业的私营的手工业作坊不多见。基于此，难以形成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的出现。

从以上特征，可以发现，在夏商周奴隶制社会里，原始氏族制的公有制改头换面为奴隶主国家或国王所有制。而社会生产者，主要的并不是被征服的异族转化而来的奴隶，更不是因阶级分化而产生的债务奴隶，而是同国王、贵族同宗、同族的村社成员。而由战俘转化而来的奴隶多被用作牺牲或家内服务性劳动。诚如恩格斯所言，“奴隶还不是直接地形成生产的基础，而是间接的成员”，没有形成类似于希腊、罗马那种“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

《礼记·王制》。

《孟子》。

《诗经·周颂》。

《国语·齐语》。

转引自《中国财政史参考资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页。

奴隶制度”。社会生产组织方式表明，氏族制残余的村社共同体还存在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集体劳作方式还盛行着。社会分工的不发达，势必造成私有制的不发达，从而残存下来的古老的氏族血缘关系，支配着社会经济、政治乃至意识形态领域，整个社会被温情脉脉的氏族制残存的血缘关系——宗法制所统治，宗族血缘关系同财产、阶级关系糅合在一起，形成了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奴隶制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宗族血缘关系来维系的。就连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也受宗族血缘关系支配。国王把国家看作自己的家，王位由嫡长子继承，并按照宗族血缘关系将国土分封给自己的兄弟和儿子，各诸侯国的统治权亦由嫡长子继承。形成血缘关系决定的“家天下”的局面；在社会最基层的村社邑里，人们的生活、生产等一切活动，都受血缘关系的制约。全国上下形成严格的宗法制度，上到国家、天子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下到宗族、家庭，宗子、族长、家长处于“至尊”位置。“家无二主，尊无二上”成为社会信条。人的价值、人的地位，皆由宗族血缘关系决定，同一祖先的后辈们，根据与其祖先血缘关系的亲疏，分成不同的等级，并且拥有等级严格分明的政治权力、经济利益。财产关系相对宗族血缘关系是从属的，阶级关系被罩上了温情脉脉的面纱。私有制没有完全冲破氏族制度的束缚，成为宗族血缘关系的附属品。从奴隶的用途和社会价值而言，同希腊、罗马典型的奴隶制相比较，宗族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是比较古朴、落后的，某种意义上讲，还带着原始氏族制的脐带，是奴隶制的初级形态。

宗族奴隶制实质上是“家长奴隶制”。

第二节 封建地主经济、小农经济

春秋末年，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其标志是铁器的广泛运用和牛耕的出现，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增强，开垦了大量私田，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起来。与之机反，井田制迅速崩溃，“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公田上“维秀（莠）矫矫”，“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的奴隶制日趋瓦解，封建的土地私有制上升到主导地位。封建的土地私有制表现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基于此，形成了封建的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

封建地主经济，主要有以下特征。

其一，地主土地上实行租佃制的剥削关系和实物地租形态。从战国起，土地私有制导致土地兼并与买卖盛行，从而形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的局面，由此产生地主经济的租佃制，这一制度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主要的经济剥削方式。《汉书·食货志》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书·王莽传》曰：“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见税什五”、“实什税五”，皆是租佃制下的封建地租。纵观封建社会的地租形态，大体有三种：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而中国封建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页。

《礼记·坊记》。

《吕氏春秋·审分》。

《汉书·食货志》。

所推行的主要是实物地租形态，其实劳役地租和货币地租也都存在于中国封建社会，但不占主导地位，这是由封建地主经济的租佃制所决定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田非耕者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资于富民，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连接，募招浮客，分耕其中……田之所入，己得其半，耕者得其半”。由此看出地主土地所有制同西欧封建领主制不尽相同。西欧封建领主将庄园土地划分为直领地和农奴份地。领主对分得份地农奴的剥削关系，主要体现在直领地上。农奴定期在领主直领地上的劳作，则是领主剥削农奴剩余劳动的表现，在地租表现形式上，表现为劳役地租形态。中国封建地主将土地出租给佃农，因而佃耕土地的农民，其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不可能从空间和时间上分立开来，所以在地租表现形式上，是实物地租。至于货币地租，西欧在中古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实行开来，但中国由于商品经济的不发达，货币地租形态始终处于次要地位。

其二，租佃制下的生产者佃农，比西欧农奴受束缚的程度较宽松。中国封建地主土地上的佃农、就阶级属性而言，处于同西欧农奴相同的位置，但二者又有较大的区别。第一，二者虽都被束缚在土地上，但被束缚的程度不同。西欧封建农奴，一般终生被束缚在土地上，他们不能随意离开土地；而中国封建佃农可以改佃或撤佃。宋人胡宏指出，如果地主对佃农“呼之以奴狗，用之以牛羊”，佃农就会“忘其怀土重迁之真性，惟恐去之不速”，所以出现“富民召客为佃户，每岁末收获间，借贷周给，无所不至。一失抚存，明年必去而之他。”第二，西欧封建农奴所占有和使用的领主的份地，就量而言一般是固定的，领主对农奴的压榨与剥削具有强制性。而中国封建农民佃耕地主土地的数量没有固定数。佃耕土地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农民自身的经济能力和耕作技术。与西欧封建制度比较起来，这种佃农对地主的依附性较弱。

西欧封建农奴与中国封建佃农受束缚的程度不同，主要取决于土地制度的不同。在西欧，领主的领地是不允许买卖的，况且随着长子继承制的确立，土地更不易被分割。这样在一个家族内就有可能长期据有一块土地。稳定的土地所有权，使领主能将领地划分为份地交给农奴长期占有和使用，从而形成领主与农奴之间长期而稳定的人身依附关系。而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土地兼并与买卖司空见惯，土地所有权的旁落、易手不足为奇，再加上中国家庭继承制度是多子析产，社会上一些富有者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当家庭由于人员过多而分立时，土地被支离分割是必然的，因而有“富不过三代”之说。土地所有权的不稳定性，不能使地主将其土地划发为份地而长期出租给佃农，因此也不可能形成稳定而长期的地主与佃农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

其三，中国封建地主经济不直接同国家政权相结合。西欧封建庄园建立后，国家各级政权同庄园结合起来。一个庄园领主，他不仅拥有土地所有权，而且在政治、军事、司法等方面，也同样拥有权力。一个领主庄园是一个政治、经济、军事实体。而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地主经济同国家政权是相分离的，自春秋战国以来，封建国家实行郡县制，郡县是单独的政权实体，它同该地区的土地所有者不直接相关。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司法等权力皆由

苏洵《嘉佑集》卷五，田制。

转引自《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19页。

《续通鉴长编》。

郡县执行，地主根本无此职能。国家的诸项权力之所以从地主土地所有权那里游离出来，是因为封建社会的土地可以买卖，基于此，又没有形成类似于西欧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地主的经济身份无法永远固定在一个家族或一个人身上，因而国家的诸项权力也无法交给某个地主长久掌握。于是在地主经济之外，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就形成了一套完整而又系统的官僚机构。由于地主经济地位的不稳定性，因而郡县官吏的职位高低无法根据其经济地位而定，从而形成“官无定守，民无定奉”的局面。因此国家任用官吏的原则是“择人以尹之”，“俾才可长民者皆居民上”。这样，地方郡县官吏的职位，无法由自己驾驭，只有对“天了”负责，一切权力集中在皇帝身上，这也是中国长期实行中央集权的因素之一。而国家政权的性质则是由地主经济而决定的。尽管国家政权机构同地主经济相分离，但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是地主经济，阶级基础是地主阶级。封建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国家各级政权中的官吏，往往由地主分子充任。即使有许多官吏出自寒门，他们通过科举中举之后，“其精神日趋于求田问舍”，则必然加入地主阶级队伍。

其四，土地兼并与买卖是地主经济的基本特征。在西欧封建社会里，土地所有权是稳定的，土地长期被某个家族或某个个人以采邑或世袭领地的形式据有。只有到了中古后期，在商品货币经济冲击下，才出现土地兼并与买卖的现象，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土地兼并与买卖长期存在，这是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为土地兼并与买卖提供了可能性；另一方面，战国以来，商品货币经济的一定发展，导致土地商品化，也是形成土地兼并与买卖的重要因素；再加上多子析产的继承制度，无法形成稳定的土地占有状况，也是造成土地兼并与买卖的原因之一。自战国以来，有关土地兼并与买卖的记载不绝于书。

土地兼并与买卖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后果。一方面，土地兼并与买卖，造成大量自耕农长期存在，再加上佃农的存在，导致土地的经营规模和方式小而散，并盛行实物地租；另一方面，整个社会将土地当作财富，“人生不可无田，有则仕宦出处自如，可以行志。……”因而，资金投入通常是用来购买土地。造成封建的生产关系长期存在，限制了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小农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基本的经济形态，是地主经济的“副产品”，它是由自耕农、佃农经济构成的。

小农经济是小土地所有或占有制，它同地主土地所有制一样，都属于土地私有制的范畴，但二者在性质上是截然不同的。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农经济，是以小土地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从事个体劳动的自耕农经济。小农经济形成于战国时期，它是土地私有制以及土地兼并与买卖的结果。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虽然它从来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但却在封建农业中占重要地位。小农经济是独立的经济，农民能够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这种经济自主的优越性，是中国封建社会在很长时期内，经济、文化比西欧相应阶段较为发达的重要因素。

但小农经济的长期存在，妨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主要表现：第一，

《亭林文集》一，《郡县论》四。

《续通鉴论》一，《秦始皇》。

《西园闻见录》，《谱系》。

转引自《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23页。

小农经济不利于社会生产力进步。小农经济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分散，生产规模狭小，再生产基础差，经营方式落后，驾驭自然的能力低下。这种生产方式“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第二，小农经济阻碍商品经济的发展。小农经济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经济实体，是社会分工不发达的产物，“男耕女织”是这一经济结构的真实写照。农业的不发达，限制了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一直被束缚在小农业的怀抱中。农民靠“男耕女织”，维持生产和生活，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消费，很少用于交换，也无能力扩大再生产。一方面，小农经济下的社会分工的被限制，直接破坏了产品的交换，很难形成商品经济；另一方面，商品在小农经济面前，无销售市场，从而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而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商品经济虽然存在，但由于小农经济的自我封闭和顽强抵抗，使之不能高度发展起来，以致在明清之际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在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中，难以迅速成长起来，使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能替代封建生产关系。即便是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对我国的入侵，在长时期内也遭到小农经济的顽强抵抗。

总之，以封建的小农经济为代表的自然经济，虽然曾使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相对发达，但从根本上讲它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的进步，使中国长期停滞于封建社会之中。

第三节 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兴起

1840年鸦片战争，使古老的中国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境地。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加速了封建自然经济的解体，诚如马克思指出的，西方列强的侵略，“迫使一切民族都在惟恐灭亡的忧惧之下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近代中国在封建自然经济解体和西方资本主义侵略的刺激下，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成为历史的必然。但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也必然是一条畸形的道路。

民族工商业的兴起，是中国近代资本主义的典型，它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民族工商业产生的前提，是明清时期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自明代中叶起，在商品经济的孕育下，在少数地区的手工业部门已经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到了清朝这种萌芽得到缓慢的成长。以苏州丝织业为例，在明代万历年间，出现了“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的劳动组合方式以及“染房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的生产规模。到了清朝，丝织业又有所发展，作坊规模增大。康熙以前，“机户不得愈百张”，“至道光年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雇工人数较以前增多，“什百为群，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散归”。在工资支付上出现了“计日受值”和“按件而计”的形式。除丝织业外，棉纺织业、井盐业、陶瓷业

《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0页。

《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卷三六一。

《中国近代经济史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1页。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卷一，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01页。

等，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近代民族工商业的兴起，同明清时期的资本主义萌芽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例如 19 世纪 70 年代初出现的广东陈启源缫丝厂，就是以丝织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为基础的。近代民族工商业兴起与洋务运动也有一定联系。鸦片战争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经济上的侵略，直接冲击了封建的自然经济，造成近代国弱民贫的境况。清朝统治集团中的奕訢、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张之洞等人为了维护其统治，学习西洋，以图国富民强，兴起洋务运动。洋务派官僚兴办军事工业，而后转向民用工业，他们只想借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而不改变封建的生产关系。但事物的发展是不以洋务派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中，采用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技术，势必会导致生产关系的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发展起来。近代民族工商业，一部分就是由洋务派兴办的民用工业转化而来。

民族工商业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艰辛的历程。大体有四个阶段：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甲午战争，是产生阶段。这一时期兴起的民族资本的工厂不过有 160 家，基本上是小厂，矿场不过 20 处，大都是工场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于零。总投资不过 550 万两，还不到 750 万元，只有洋务派企业的 1/15。民族工商业在产生阶段，可谓步履维艰，主要是缺乏资本。首先，西方列强通过商品输出，进行掠夺性贸易，造成民族工业资金不足，市场不畅。民族工业不论是生产规模，还是产品质量，都受到严重制约；其次，同民族工业并存的还有洋务派的官办性质的企业，资本的积累大部分归其所有。民族工商业还要受到官僚资本的排挤。

1894 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是民族工商业逐步发展阶段。甲午海战的失败，举国震惊。《马关条约》的签订，掀起列强瓜分中国的狂潮，从而刺激了国民，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尖锐。“设厂自救”，响彻全国。另外，甲午海战失败，导致洋务运动破产，洋务派企业由于财政困难和经营上官僚化等因素，不得不改为招商承办。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引起国人抵制洋货。基于以上诸因素，民族工商业取得初步发展。在这期间，共设厂矿 532 家，投资达 11646 万元，主要有纺织业、矿业，特别是后期，采矿、发电和食品工业的投资，超过了纺织业。

1914~1920 年间，是民族工商业进一步发展阶段。这一时期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于民族工商业发展而言，是“黄金时代”。1915 年反对二十一条和 1919 年五四运动，为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特别是五四运动中，商人罢市，抵制日货，对于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是十分有利的。另外，西方列强在欧洲战场上忙于厮杀，无暇东顾，客观上减轻了西方经济侵略对民族工商业的冲击。民族工业品出口增加，1913~1919 年，出口值增加了 56.4%。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是民族工商业发生危机和破产时期。主要表现为新开厂数减少，工厂规模萎缩，工厂关闭数目急度增加。以民族工业基地上海为例，1934 年，新开工厂 28 家，改组 291 家，关闭 70 家；1936 年，新开工

参见《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3—104 页。

参见《中国经济史论文集》，第 278 页。

参见《中国经济史论文集》第 285 页。

厂 42 家，但改组 429 家，关闭 133 家。在民族工商业普遍衰落的情况下，不仅中小民族企业遭到破产，就是较大的民族企业也难以幸免，著名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由于宋氏官僚资本的排挤，最后被其吞并。就连中国最大的民族资本集团荣氏系统，也遭到前所未有的冲击。

民族工商业普遍衰落和破产的根本原因在于：一是帝国主义在华的工业资本对民族工商业压迫甚重。二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官僚资本对民族资本的摧残和压迫，致使其衰败不堪。三是农村经济破产，购买力下降，影响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纵观近代中国的历史，民族工商业就其性质而言，它属于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范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近代中国，它的产生与发展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是在工场手工业不太发达，而在外国资本主义刺激下兴起的，因此显得独立性较差，资本少，发展不平衡，经济力量相对弱小，先天不足。而且，封建自然经济解体缓慢，受封建经济关系的束缚严重，并要受官僚资本主义的排挤和压榨。

从国际环境看，在近代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下时，西方列强已经经历和完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从生产力角度考察，西方列强已远远领先于中国。更重要的是，近代中国已被纳入了西方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体系，变成其原料产地和产品倾销市场，处于半殖民地状态，经济上遭受掠夺，政治上丧失主权。中国在高度发达的垄断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搞民族的、独立的、自由的近代资本主义，不可能获得成功。

第四节 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及其初级阶段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华民族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按照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社会主义社会是建立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之上。然而，现实中的社会主义社会大多数出现在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社会生产力相对低下的国度，中国便是如此。

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是由多方面的原因决定的。从国际环境看，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后，其固有矛盾充分暴露。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反动，资本主义经济上的危机、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马克思主义在世界上的广泛传播并深入人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高涨等等，为中国革命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从国内状况看，国民党政府的统治腐败透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人民大众已经觉醒。中国工人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走上了历史舞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所有这些，为中国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旧中国遗留给社会主义中国的是贫穷和落后，社会生产力低下，物质财富很不丰富……换言之，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发达的。建国以来，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历经坎坷曲折，有成功，也有挫折；有经验，亦有教训。刀年代末以来，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克服了教条主义，实事求是地认识中国国情。不仅看到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

基本现实，而且从理论高度提出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对此进行了科学、细致的阐述。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在生产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

理论源于实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识我国的现实的结果。我国社会主义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不是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而是以手工生产为特征的多层次低水平的生产力，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而且，生产力的主要因素——人的素质低下。要改变文化的落后状态，消除愚昧还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因此，正视中国目前生产力落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通过不懈的努力，实现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飞跃，其意义不仅在于经济状况的改观，而且必定给民族文化的发展带来生机，为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建设打下雄厚的物质基础。

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不仅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大多数，特别是我国人口素质低，约有 1/6 的人口还是文盲半文盲。相当一部分人受小农意识、狭隘的小生产意识的禁锢，被落后的封建传统观念束缚，还没有摆脱愚昧，表现为既缺乏知识又轻视知识；需要层次低，目光短浅；生活空间狭小，人际交往少；温饱型消费，文化生活条件差，生活单调。实现社会主义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飞跃，必将使我国人民的生活状况、文化面貌大为改观。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人享受良好的教育，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发生变化，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逐步被克服，人们普遍有了高层次的需要和追求。不仅劳动时间缩短、劳动条件改善、劳动生活日趋丰富化，而且闲暇时间增加、业余文化生活日趋丰富。在文化水平、思想水平提高的情况下，人们摆脱了生存的盲目状态，自觉地“反思”自我和人生，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地位和作用，在日趋丰富的社会交往和社会生活中观照自己、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实现个体与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步发展。

当然，我国目前还很落后，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还很多，经济建设、制度建设、思想文化建设的任务还很繁重。但是，我们 40 多年来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我们相信，全国人民团结一致，进行现代化建设，一定能够改变我国的落后面貌，实现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飞跃。

第三章 政治制度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原始社会制度是原始民主制。原始民主制下，没有压迫，没有剥削，正如《礼记·礼运篇》所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公元前 22~21 世纪，随着社会

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公社逐渐解体，原始民主制代之以奴隶制政治制度。我国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第一节 奴隶制世袭制和分封制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它是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禹之前，部落联盟的首领是按照传统的民主选举制度产生的。尧、舜、禹的“禅让”便是如此。禹死后，按传统应当由伯益继任，但禹的儿子启使用暴力，杀死伯益，继禹而立。这标志着王位继承制度上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世袭制开始确立，并从此成为剥削阶级权力继承的一个相沿几千年的政治制度。夏朝已经建立了行政机关并设置了官吏来执掌国家的权力。夏朝设的官职，有掌四时的羲氏、和氏，掌政事和生产的牧正、车正、庖正等。据《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夏朝已制定了法律并设有监狱。夏朝统治者还拥有一支军队，用以镇压奴隶和对周围的一些部落发动战争。

商朝在夏朝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套较完整的国家政权机构。在王位继承上，商因夏制，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这两种方式相依为用。到武丁时，确立了嫡长子世袭王位的制度。商朝的国家形式是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政体。商王是最高的统治者。当时的官制，《礼记·曲礼》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土、司寇，典司五众。”“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郑玄注谓此“殷时制也”。地方上实行封邦建国制度。嫡长子以外的王子，庶出的王子以及王族、国王姻亲均享有不同等级的分封权。按照他们各人的等级地位的高低大小，分为地位不同的爵位。它们都是隶属于商王的大大小小的侯国。商朝法律继承并发展了禹刑，法残刑酷，同时新创制了司法审判和监狱制度。

西周时期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更为完备，并且分工趋于专精细密。周王是最高统治者，又是天下的共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王下有太师、太傅、太保三公。论道经邦；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贰公弘化。天官家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礼，夏官司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禁，冬官司空掌邦工，是为六卿。六卿之下各有属官，分任职事，等于后代之六部，构成一套庞大的统治机构。各种官职由大小贵族充任，多世袭，其采邑即俸禄也是世袭的，这就是所谓的“世卿世禄”制度。在地方上西周承袭商朝制度建立并健全了宗法等级分封制。从武王开始，到成王时期，先后封邦建国 71 个。王室与邦国之间血缘宗法上是大宗与小宗的关系，在政治上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周贵族的子弟、姻亲属、功臣勋将成为大大小小的诸侯，在其领地内实行领主统治，对周王室则承担护卫、纳贡、朝觐、守疆、参战等义务。诸侯在其封地内实行再分封，把土地分给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给士。这样自天子到最基层的士就构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套完整统治机构。其他如礼乐制度、爵位服命制度、贵族普遍教育制度、选士制度以及刑法制度等等，也都是商朝所没有的。这时我国奴隶制政治制度发展到了它的鼎盛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发生了剧烈的社会大变革。政治制度发生了一系列重

大变化，如宗法等级制的动摇，封建官僚制度的萌芽，郡县制的出现等等。这些变化标志着奴隶制政治制度开始衰落，趋向瓦解。在旧制度的基础上，新的封建主义政治制度产生了。

第二节 封建专制

封建专制是我国 2000 多年来封建社会基本的政治制度。战国时期封建专制制度在各诸侯国逐步确立。不过，相对于

秦汉以来的封建社会的封建专制制度而言，它还只是一个雏形。各国都建立了以国君为首，以丞相和将军分别为文武百官之长的封建官僚政府。所说的“朝廷”，即封建国家中央政府。郡、县衙门，即其地方政府。国王总揽国家的统治权，任免中央和地方官吏，废除政府官员职位的世袭制，并建立与此相关的各项制度。如玺符制、上计制、俸禄制等。君主大权独揽，是封建专制制度的核心。地方上各国普遍地推行郡县制。郡的长官称“守”；县的长官称“令”。郡、县、乡、里、什伍的地方行政区划和组织建制开创了我国地方行政系统的先河。

秦朝封建专制制度发展到了大一统的新阶段。不论在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的机构、编制、分工等方面，都有新的建树，并且臻于完善。首先创立皇帝制度。秦始皇将古代三皇五帝称号合而一，取“皇帝”之号。皇帝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总揽全国军事、政治、经济、司法等一切大权，“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皇帝有权任免、调遣所有官吏。其次，中央政府实行三公九卿制。三公即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包括奉堂、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典客、宗正、治粟内史、少府。九卿之外还有列卿、博士。三公九卿，议论国政，由皇帝最后裁决。再次，地方上全面推行郡县制，废除分封制。郡县主要官员由皇帝任免、调动，均不世袭。县下有乡、亭、里。乡以下的小吏由地方推举。秦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建立，确立了以后 2000 多年封建政治制度的基本格局。

西汉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大抵沿袭秦朝，即“汉承秦制”，但比秦朝更加完善。中央集权的封建官僚机构进一步扩大并加强，皇权地位进一步提高。从汉武帝开始，由皇帝的亲近侍从组成“内朝”，皇帝通过“内朝”控制并逐渐取代以丞相为首的“外朝”。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的职权逐渐为尚书、大司马、御史中丞取代。朝仪业已制度化，封建等级制官僚制度也进一步完善。其中官僚秩级制、选举制和太学制形成了完整的制度，并为以后的官僚品位制和选官制奠定了基础。西汉的地方政权较秦朝也趋于完备。汉初郡县制与封国制并存，基本的地方行政机构为郡县两级制。此外，还建立了十三部刺史，加强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

东汉时期，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制度有了明显的变化。在行政机构上，加强了内朝官尚书的作用，设尚书台。它的长官称尚书令，副手称尚书仆射。尚书台下设六部尚书，分管行政、军事、司法、官吏的任免和考察等事务，掌握了中央政府的实际权力。因此，出现了“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的局面。

东汉监察机关的任务既面向地方，又监管中央国家机关。相应地督察系统也

《毛泽东选集》，第 587 页。

《后汉书》，卷 49，仲长统传。

分为御史台和司隶校尉两支。军事上废除地方军制，加强由皇帝直接控制的中央军队。地方管理上由郡县两级发展到州郡县三级体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王朝的政治制度在本质上仍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君主专制。然而，经历了 360 年的变迁，它又有一些新的变化：中书取旨、门下审议、尚书执行的三省制度初步形成；选拔和任用官吏的九品中正制在门阀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来；生产和军事合一的府兵制出现了。这是古代政治制度史上的重大变化。其中三省制和府兵制对隋唐有重大影响。

隋朝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进一步完整化、系统化和严密化。中央官僚机构方面，确立了三省六部制。三省即内史（中书）、门下、尚书。六部即吏、礼、兵、都官（刑）、度支（户）、工。地方官僚机构先是改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二级制，后来恢复了郡县区划，并将任命郡县长官以下僚佐的权力，从地方收回中央。在官吏的选拔制度上，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创立了科举制。军事上完成了府兵制兵农合一的历程。所以隋朝政治制度在恢复秦汉成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其中三省六部制和科举制对后来封建王朝有很大影响。

唐朝在总结秦、汉、隋等朝代经验的基础上，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日臻完善。唐朝在保证皇权的前提下，比较注重群相（三师、三公、三省长官）的辅佐。对军国大事，群相集议，还设立政事堂以提高三省的行政效率，新创随机宰相制和翰林院制。九寺已改变魏晋以来职权混淆的状况，成为专业性机构，五监是更专门性的而又管局部业务性的机关。监察机关御史台，分设了台、殿、察三个院的组织，并且明确了各自的分工。监察活动不独限于御史一个系统，还有门下省、中书省与谏官。地方政权体制基本上承袭隋朝州县两级制，但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主要是设置了监察区——道，建立并实行驿传制度，在全国划定若干军区，以武力节制地方。科举取士的制度在唐太宗时即已为定制，并健全了制度，统一了课本，以儒家经典为准则。府兵制进一步健全化，实行给番制。司法机关职能进一步完善，形成三个司法部门（刑部、大理寺、御史台）相互配合，共同执法的严密体系，奠定了后世三法司的基础。

唐朝之后，经过五代十国长达半个世纪的大分裂，重新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国家宋朝。宋朝封建中央集权政治制度进一步强化，皇权更加集中，把事无不统的宰相权力分割为三，政治、军事、财政大权由中书省、枢密院、三司分执。监察机关已独立行事，并新置通判、谏院。地方上确定州县二级体制，并设置路、军、监机构加强对地方的监督。军事上废除唐兵制，改行禁军、厢军、乡兵、藩兵制，并实行“更戍法”。在科举任官的程序上，免去了吏部复试的手续，殿试也经常化、制度化。法制在沿用唐制的基础上有所革新。

元朝中央政府的组织形式，部分地沿用了唐宋旧制，建立了一省六部六院一台的体系。在地方机构设置方面，创立了行省制度。行省长官为丞相，掌全省军政事务。行省之下设路、府、州、县四级，县内有保甲和村社组织。行省制的确立是我国政治制度史上一项重大的改革，对后世有重大的影响。

明朝远法秦汉隋唐，近袭宋元，适应时事形成了高度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明朝废除了秦汉以来行之 1500 多年的丞相制度，把相权分属于六部，由皇帝直接统辖，并创立了内阁制。这是封建君主专制发展到顶峰的标志。在地方上废除了行省，设置了 13 个承宣布政使司（俗称省）。布政使司

以下设府、州、县，县下设坊厢、乡、里、甲。军事上由五军都督府与兵部一起管理军政，但军队的调遣和统帅归皇帝。军事编制采用卫所制度。明朝还把御史台改为都察院，下设十三道监察御史，并加强特务统治，建立锦衣卫、东厂等特务机构。

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王朝。清朝前中期进一步完备了各项政治制度，并把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推向了更加极权化。中央政体基本上沿袭明朝但又有所发展。皇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清初，内阁名义上是辅助皇帝处理全国政务的最高机关，但实权机构是“议政王大臣会议”。康熙时，南书房成为皇帝处理机要的机关。雍正以后，军机处是辅佐皇帝、实掌军政大权的枢密政务机关。六部是直接对皇帝负责的行政机关。都察院是中央督察机关。理藩院初为蒙古衙门，后来成为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机关。宗人府、内务府是管理皇族、宫廷事务的专门机构。清代地方体制实行省府县三级，其中，省级行政长官在中央例有兼衔。此外，有道、州、厅的专设区。基层组织在沿用明朝里社制度的同时，又建立了保甲制度，使封建基层组织更加严密化。清朝还完善了官吏选拔考核制度。选官的基本形式是科举和荐举，也实行捐官制。对官吏的考核有京察、大计、军政等，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升迁、去留、奖惩。

总之，从战国开始，到清朝中叶以前，封建专制制度虽有这样或那样的变化，但它的本质并没有变，紧紧围绕一个中心，即加强君主的权力，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强化封建君主专制政体。

第三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

近代“民主”的呼声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后的皇权，已失去原来所具有的独立、完整、至高无上的特性，变为受制于帝国主义的支离破碎的、摇摇欲坠的政治权力了。清朝的政治机构和政治制度发生了一系列变动，如买办制度的建立，通商大臣的设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和各外国使馆的建立，同文馆、总税务司和外国租界的设立等等。所以清政府虽然表面上维护着封建专制帝国的形式，但实际上已变成受帝国主义操纵的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权。20世纪初年清政府又对其政治制度进行了改革，先后上演了所谓“新政”、“预备立宪”和“官制改革”的闹剧。但是，“新政”并没有改变清朝政治制度的实质，只不过是修葺其封建专制，以适应帝国主义侵略的需要。所谓“预备立宪”，改革政治制度，实行宪政，只不过是清政府借以愚弄和欺骗人民的伎俩。中央和地方的官制改革，也不过是在政权组织结构上作了一些形式上的改变，以立宪为名，加强中央集权，巩固皇族统治，根本没有施行宪政的诚意。随着革命危机和统治阶级的政治危机的加深，清政府被迫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和成立所谓“责任内阁”。但《钦定宪法大纲》只不过是用资产阶级宪法的形式再次把清朝君主专制制度肯定下来罢了。“责任内阁”由总理大臣、协理大臣和各部大臣组成，它是一个以皇族为中心的内阁，它的成立进一步表明清政府玩弄的是立宪骗局，真意在于集权于皇族。武昌起义后，载沣被迫任命袁世凯组阁。从此，清朝军政大权便落入袁世凯手中。1912年2月清帝被

迫退位，这样中国 2000 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就结束了。清朝统治者最后想借以挽救灭亡的“变通政治”、“预备立宪”、“责任内阁”等等，随同它的灭亡而成为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上的陈迹。这就证明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政治制度根本行不通。

太平天国在中国近代史上破天荒地建立了农民革命政权及其政治制度。其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君主政体，但它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君主专制政权有根本区别，具有一定的民主政治的精神。太平天国的政治制度是以“主”（天王）为国家元首，“军师”为政府首脑的制度。在地方上采取省郡县三级管理体制，县以下的基层组织实行带有一定民主政治的乡官制。在考试制度上废除了门第、出身等资格限制，并设立女科。同时实行招贤制度。选举制度上特别是基层官员的选举制度较为充分地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法律制度上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地、全面地表明了审判要以经过反复核实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承认并确立了诉讼当事人的上诉权和辩护权，带有民主性的因素。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后期建立起的称谓制、玺印制、服饰制和乘舆制，恢复了许多封建的东西，逐渐转变到封建君主专制的道路上去，并随着运动的失败而日趋瓦解和崩溃。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但它的建立经历了曲折艰难的过程。湖北军政府的产生，为资产阶级共和政府建立了雏形，开创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的先河。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宣告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制度的诞生。它仿效美国的总统制，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由立法机关临时参议院、行政机关总统和各部、司法机关中央审判所组成。但在组建过程中还未完善起来。实际上只有立法、行政分立，司法只是一个雏形，许多活动都由行政机构的司法部来行使。到了制定《临时约法》以后，司法权才从可法部分离出来，形成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国家体制和政治制度。虽然辛亥革命揭开了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新的一页，但它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民主共和国制度夭折了。

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政治黑暗的时期，然而这也是“黎明前的黑暗”。从 1921 年起，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旧中国先后建立过工农民主政权、抗日民主政权、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准备了条件和经验。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确立和完善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着手创建的人民政权，为全中国解放后建立的人民政权作了准备。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迎来了中国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变革。从此，中国人民站起来了，掌握了国家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创立并不断完善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治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中国共产党“十二大”报告指出，“我们的国家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另一方面保证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

专政。”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下，人民群众不仅是生产资料的占有

者、所有者，而且是管理者、使用者，是国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它反映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也是我国国家制度、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其具体体现是基于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主权理论的人民管理、群众自治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宪法规定，每届任期5年。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委员长和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它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大”设立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和其它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这些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每届任期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最高行政首脑，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2届。他对外代表国家，掌握国家要项的发令权、重要人事的任免权、对外条约及重要协定的准废权，以及代表国家的授勋权等等。1982年宪法规定：增设中央军事委员会，确认中央军委是我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地方国家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也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大”产生并对它负责和报告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对本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构成统一的行政权力系统，都服从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另外，还有民族区域自治组织和城乡居、村民自治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下群众自治的一种表现形式。合作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重要组织形式。合作的根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长期以来成为中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管理国家，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重要途径。

人民民主专政在我国经历了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49年到1956年是过渡时期。1956年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在中国已经被消灭，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立的时间不长，经验不足，受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水平的限制和某些封建残余影响，也由于我们在人民民主的基本制度建立以后，未能进一步切实致力于民主政治的具体制度和程序方面的建设，从而影响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充分实

现，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中使民主建设遭受严重破坏。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教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改革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方面，采取切实稳妥的步骤，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标志着民主制度建设新时期的到来。

当然，我们的各项民主制度还不够完善、成熟，同宪法的要求、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距离，在实际工作中还有一些薄弱环节和种种不尽如人意之处。因此，必须坚持不懈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必须着眼于实效，着眼于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致力于基本制度的完善。主要是：为了使人民真正享有各项民主权利，今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的各项职能将继续完善，立法工作和法律监督将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要密切与群众联系。同时全国“人大”特别是它的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都将得到加强和完善；逐步使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经常化。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要理顺党和行政组织同群众团体的关系，使各种群众团体能够按照各自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健全选举制度。继续依法坚持差额选举制度，改进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完善候选人的介绍办法。除继续坚持按地区选举的制度外，可以辅之以按界别选举和其他方式产生部分代表的办法；制定新闻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等法律，建立人民申诉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建立劳动仲裁制度，积极推进公共福利事业的社会化，等等。总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一个渐进发展的过程，我们只能依据历史和现实的规定性，去努力工作，创造条件，循序渐进。

经过了40多年的时间，中国共产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继承民族文化中有关的积极因素，结合中国的国情，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并且，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不断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不断完善、健康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肯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政治制度的成果，开辟了我国政治制度发展的广阔道路。中国的政治制度必将伴随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断完善，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其重要作用，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第四章 法律思想和制度

中华民族、华夏大地号称礼仪之邦，儒家以德治国的思想在中华民族历史上曾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但这并不排除法律思想和制度在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第一节 古代、近代法治思想

法治思想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思想上层建筑。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法治思想可谓源远流长。伴随着中国社会形态的更替和文化的发展，古代法治思想经历了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相适应的各

种形态。

一、先秦法治思想

夏商奴隶主贵族给自己的统治蒙上一层神圣的灵光，宣扬“王权神授”和“代天行罚”的神权思想。所谓：“有夏服（受）天命”；夏禹“致孝乎鬼神”。

到了商代，神权思想进一步发展。殷商奴隶主宣称上帝是他们的祖先，商王是秉承上帝旨意统治奴隶的。夏启在讨伐有扈氏时宣称：“今予惟恭行天之罚。”西周奴隶主阶级总结了夏商奴隶主阶级统治人民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以德配天”、“敬德保民”、“明德慎罚”和比较系统的“礼治”思想。冀图国运长由于其阶级本质所决定，是不可能真正做到宽以待民的。“成康之治”后，西周即开始走下坡路，穆王时颁布了“吕刑”。西周统治者有一套相当完备具有明显血缘色彩的宗法等级制度，分别嫡庶、大宗小宗。宗子享有宗主权，亲亲、尊尊，“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奴隶制瓦解、封建制兴起的变革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积极主张反映地主阶级意志的成文法，彻底改变由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的局面，力图冲破“礼治”的束缚，实行“法治”。这一历史时期，在法律思想上最先活跃起来的是管仲、子产、邓析等人。变法定律的李悝主张“尽地力之教”，推行“平籴法”，以促进经济发展；李悝废除了旧的世卿世禄制度，把禄位赐给对国家有功的人；为了从法律上保证变法的实施，李悝“撰次诸国法”，制定了《法经》。成为秦以后法律的蓝本。公元前356年和公元前350年，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商鞅，两次进行变法，实行奖励耕战、富国强兵的政治路线和法治思想，颁行了垦草令、开阡陌令、分户令、军奖令等。在重刑方面，主张以杀去杀，以刑去刑，轻罪重罚；在法律制度上，改法为律，使犯罪与刑罚两者相结合。此后，中国封建法典概称为律。商鞅变法，影响深远。

韩非是先秦法家集大成者，他主张“法不阿贵”、“重刑少赏”。作为荀子的学生，他认为人性好利，少有“自善之民”，治国需“远仁义，去智能，服之以法”；并主张“法、术、势”相结合，实施统治；法显于外，以一政令，罚奸平乱；术藏于胸，以御君臣；有权有势，以行法术。“抱法”、“行术”、“处势”相辅以为用。这一套理论为秦始皇所采用，对统一六国，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起了重大作用。

二、封建专制时期的法治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先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前221年，秦始皇兼并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君主制的中央集权国家。秦朝以战国时期形成的法家思想作为立国制法的理论基础，用“法治”和重刑主义的原则，初步建立了封建法律制度，排斥先秦儒家的“礼治”思想，形成了庞杂的严酷的刑罚体系。

公元前206年，刘邦建立了西汉王朝。汉代是中国历史上封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和发展时期，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较之秦代更加发展和扩大。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在“霸王道杂之”的思想支配下，以礼入刑，引经决狱，

《尚书·召诰》。

《论语·泰伯》。

开始了中国封建法律儒家化过程。到了东汉，据《魏书·刑罚志》说：“后汉二百年，律章无大增减”。可见，东汉法律思想与西汉基本相同。

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家，主要有西汉的贾谊。他极力主张确立封建社会等级制度，主张实行“礼法结合”的两手统治术，倡导先用礼仪教化，而后再用刑罚。并维护“刑不上大夫”的法律思想。后来，西汉儒学大师董仲舒，发展了贾谊的思想，认为要加强封建专制的政治统治，就必须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二者是不可分割的。他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并发展了“三纲五常”的理论，主张“大德而小刑”，强调礼乐教化的作用，推《春秋》决狱，“论心定罪”。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面对长期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各国统治集团都很重视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统治。

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家曹操，主张治定“礼为首”，拨乱“刑为先”，坚持“选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举用贤才，奖赏战功。诸葛亮十分重视法治，而且执法如山，赏罚分明，以身作则。他主张“科教严明”、“上下有节”、“集思广益，刚柔并存”。另外他的军法思想也很严明。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隋唐，已进入鼎盛时期。与当时封建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封建立法渐趋成熟、完备，礼法结合已用法典形式固定下来，引经断狱大大减少，封建法制进一步加强。同时，隋唐的法律思想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一是在立法上主张“法贵简当”、“删削繁苛”，“尽除苛惨之法”；二是在司法上强调“守文定罪”、“以公执律”、“恤刑慎杀”，尤其对死刑更是持审慎态度；三是在执法上重视整饬吏治，实行“兼听”、“纳谏”，“唯才是与”的政策；四是在刑礼关系上，主张“礼法迭相为用”，本着“礼律两不失”的原则解决司法上的特殊法律问题；五是反对恢复肉刑和复仇杀人的法律规定。唐朝法律制度是我国封建法制高度发展的产物，不仅为宋元明清立法奠定了基础，而且对当时亚洲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

当时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韩愈，希望通过肯定“圣王之道”来强化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韩愈的法律思想以“道统论”为理论根据，提出圣人制“礼乐刑政”的国家和法的起源论，把封建专制国家和法律制度及伦理道德等抽象化为“道”，赋予“道”神圣不可侵犯性。他主张“礼法并用”，“德礼为先”，其法律思想贯穿一条维护“道统”的主线。

辽、宋、金、元时期，由于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农民起义此起彼伏。相应的，法治思想从内容到形式都比前期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两宋统治者大肆宣扬“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将其作为奴役人民的思想桎梏，妄图用玄妙深奥的思辨哲学掩盖其封建法律的实质。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斗争，主张重刑和恢复肉刑的思想也有所抬头。一方面，一些少数民族统治者，入主中原后，加紧封建立法，加强对汉人的限制和压迫。另一方面，一些开明的政治家则极力提倡执行汉法，实行新的治国方针，促进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联系，推动了民族融合的进一步发展。

北宋的包拯，提出并实践了一系列法律主张。坚持“于国有利，于民有害”的立法原则；坚持以民为本，健全法制，严格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主张并实行赏罚分明，执法公平，精选官吏，防止冤狱；提倡“治平之世，罕用刑法”的宽简政策。

王安石则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扭转宋王朝“积贫积弱”的局面，向宋神宗提出“变风俗，立法度”的主张。他说：“盖君子之为政，立善法于天下，

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他还注意解决刑律执行存在的问题，提出“臣以为有司仪罪，惟当守法”的主张。为任贤使能，王安石推行和加强吏治，改革旧的官僚机构和任官制度。他的变法思想，在当时有很大的进步意义。

明时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晚期。为了强化中央集权统治，从地方到中央在行政机构上进行改置，严禁外戚和宦官专权，严惩贪官污吏，创造了多种“会审”断狱的方法。不仅用法律，而且用法外之刑加以惩治，并建立了特务组织，大兴“诏狱”。自英宗以后，政治、司法腐败不堪。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增长，明末三位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提出了“天下为主，君为客”、“君臣共治”、“许庶人议政”等带有民主主义特点的政治法律主张。

明王朝在农民起义的狂飙中灭亡后，清朝统治者采取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措施。康熙皇帝在法律思想上提出了安民心、清吏治、“弼教化民”的主张，有力地促进了清朝大一统的统治。雍正时在法律上采取高压恐怖政策，大兴文字狱，摧残科学文化事业。到了嘉、道年间，阶级矛盾日益恶化，清王朝开始走向衰败。1840年鸦片战争，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终结。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治思想

鸦片战争之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清政府在实行“新政”的幌子下，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立宪”立法活动，使中国固有的封建法律制度发生了变化。

鸦片战争时期，从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一批改革派思想家如龚自珍、魏源等人。在法律思想方面，他们宣传“变法图强”，抨击封建统治者摧残和扼杀人才，主张选用贤才作为“执法之人”；号召禁止鸦片，对违犯者严惩不贷。魏源还提出了“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口号。

太平天国革命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革命运动，它揭开了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太平天国领导人洪秀全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农民领袖和思想家。他的法律思想主要是：“斩邪留正解民悬”，主张“人无私财，一切归圣库”；提倡“男女平等”，制定了一系列的妇女政策、法令。19世纪七八十年代，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出现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形成了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是这一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戊戌变法”的目的主要在于“救亡图存”。他们吸收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思想，打着“孔子改制”的招牌，要求设议院、开国会、定变法，以实行“群主立宪”。这次资产阶级改良运动，在封建顽固势力的镇压下失败了。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主要特点是，揭露和批判封建专制主义法制的残暴和罪恶；宣传和提倡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精神；鼓励发展民族资本主义，实现资产阶级民主，强调保障民权，反对个人独裁；吸收祖国传统文化精华并参照欧美立法经验，初步形成了具有民族特点的法治思想。

资产阶级革命的先驱孙中山，1905年组织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鲜明地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同时，孙中山第一次提出了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中华民国成立不久，孙中山即以临时大总统的身份，发布一系列告示，对封建专制制度进行鞭挞，向全国

人民宣传民主主义思想和政策。在批判专制、野蛮的封建法制的同时，孙中山提出了“五权分立”的宪法思想，即把国家的宪法，分作立法、司法、行政、弹劾、考试五个权，每个权都是独立的。这些具有民主资产阶级主义色彩的思想，是对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的无情批判和否定，是对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精华有选择的吸取。这在 20 世纪前 1/4 世纪的中国，不仅在政治思想上，同时也在法律思想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孙中山晚年毅然决定“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使其提倡的三民主义具有了新的革命性。因此，孙中山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法律思想上，都堪称伟大的民主主义的革命先行者。

第二节 古代、近代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制度的总和就是法。

一、先秦法律制度

夏王朝是奴隶制国家的初建阶段，原始的“习俗”、“传统”被继承和改造成习惯法。史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东汉郑玄注曰：“夏刑有大辟二百，膞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据说夏代刑法总共有 3 千之数，统称“禹刑”。《左传》又云：“汤有乱政，而作汤刑。”商汤吸取夏朝腐败导致国亡的教训，建国之初就制定了“官刑”，以惩治和纠正流行于统治阶级之中的恶风劣习。西周的宗法制决定了西周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即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嫡长子继承、庶子（诸子）分封的族制系统，规定天子世世相传，百世不迁。

西周寓刑于礼，规定了五礼，即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不同等级作了严格规定，恪守而不能僭越。西周制三典，刑邦国。刑新邦用轻典，刑平邦用中典，刑乱邦用重典。并以野刑、军刑、乡刑、官刑、国刑等五刑纠万民，维国纲。此外，周天子颁布的诰、誓、典以到先王遣训，都具有法的性质。周穆王时大司寇吕侯制《吕刑》凡 3 章 952 字，为我国最早的言刑专著。其中关于赎刑的规定，具有减少大辟和宫刑，扩大“金作赎刑”适用范围的意义。春秋时郑国子产作刑书于鼎，为早期成文法。前 513 年，晋国范宣子制刑书，后由赵鞅铸之于鼎。

七国争雄时，韩国制《刑符》，楚国制《宪令》，魏国制《魏宪》，齐国制《七法》，赵国制《国律》，秦国制《秦律》。公元前 445 年，魏文王即位，任李悝为相，他“撰次诸国法”，制定了《法经》六篇，分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律、具法等编，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

二、封建专制时代的法律制度

秦统一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公元前 213 年，秦相李斯集六国法律，“明法度，定律令”，颁行全国，条文严密，为汉律的基础。汉代法律是在沿革损益李悝《法经》、秦律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来的。汉律的制定，主要在汉高祖和武帝两代。刘邦即位，由萧何在法经六篇的基础上，增加户、兴、厩三篇，称《九章律》。在高祖和惠帝年间，叔承通制定傍章 18 篇。西汉武帝时，张汤制定了《越宫律》27 篇，赵禹著《朝律》6

《左传·昭公六年》。

篇，合为 60 篇，其余不属正律者，不可胜计。

魏晋南北朝是封建割据的大分裂时期，门阀士族大地主掌握政权，为维护其统治，立法频繁。由是，推动了封建律学的进一步发展。三国时期，曹魏在汉律基础上增加篇章，调整条目，制有《魏律》18 篇。晋武帝命贾充、杜预等以汉、魏律为基础，制定《晋律》，共 20 篇，620 条。条文简约，体例严谨，礼律并用。《晋律》前后施行 237 年。在《晋律》颁布的同时，由张斐、杜预加以注释，与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南北朝时期的南朝基本沿用《晋律》。北朝自拓跋珪始至孝文帝时，制定了《北魏律》共 20 篇，广泛吸收汉晋以来的律学成果，取精用宏，在中国封建立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东魏制定《麟趾格》，西魏的法典有《大统式》，格、式出现，是封建法律形式发展中的一个重大变化。北齐在《晋律》和《魏律》基础上，用了 13 年的时间制成《北齐律》，凡 12 篇、949 条，“法令明审，科条简要”，成为隋、唐律的蓝本。

隋唐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全盛时期。隋文帝于开皇元年命高颖、郑泽、杨素、裴政等修订刑律，“上采魏、晋旧律，下至齐梁，沿革重轻，取其折衷”，“取适于时”。至开皇三年，《开皇律》成。它在内容和篇章体例上都有所创新。在内容上，确定封建制五刑，刑名排列由重至轻；确定十恶、八议、官当等；在体例上，“科条简要”，共 500 条，12 篇，“疏而不失”，为《唐律》所宗；在司法上，逐级上诉，死刑实行三复奏而后决。

唐代的法典主要有四部，即《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唐六律》。其法律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律是刑法，令是制度，格是政府组织，式是各机关的单行法规。初，唐高祖命裴寂等损益隋《开皇律》，撰定《武德律》，于武德七年颁行，这是唐朝开国后的第一部法典。唐太宗贞观元年，命长孙无忌、房玄龄等就《开皇律》，“削繁去蠹，变重为轻”，定《贞观律》，共 500 条，21 卷。唐高宗永徽二年颁行《永徽律》，共 12 篇，500 条。三年又因“律学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凭准”，再命长孙无忌等对律文逐条逐句进行详细的疏证解释，称为《律疏》，四年颁行，与律文具有同等效力。《唐律》分为名例律、卫制律、职制律、户婚律、厩库律、擅兴律、贼盗律、斗讼律、诈伪律、杂律、捕亡律、断狱律等 12 篇，共 30 卷。《唐律》的编制体例为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律疏结合，礼法并举。唐玄宗开元时期撰《唐六典》，是大型的行政法典。

宋代封建皇权高度集中，法律制度以敕代律，且刑罚严苛。宋太祖建隆四年在唐律令格式和五代《大周刑统》的基础上修订成《宋刑统》，300 卷，12 篇，502 条。《宋刑统》以律为主，附以敕、令、格、式。宋代的刑罚有凌迟、黥刑、流放并加杖刺面列于军籍。刑罚分答、杖、徒、流、死五种，对贼盗罪加重处罚。除死刑外，其他刑罚均可以折杖减刑。

元代建国前后一度沿用金律。其后颁布的主要法典有《至元新格》、《至大条格》、《大元通制》、《元典章》、《经世大典》等。《大元通制》和《元典章》是元代法典的代表。元代法律制度具有明显的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的特点，规定了僧道的特权，对蒙古人特别优待。量刑失之平等。

朱元璋在洪武元年正月频行的律令中，令有 145 条，律有 285 条。同年，命大臣及刑官讲解《唐律》，6 年刊定律令宪纲，又命刑部尚书刘惟谦详定《大明律》，篇目一准于唐，7 年颁行。9 年始至 30 年，明太祖颁行《大明律》，共 30 卷，460 条，内容有名例律、吏律、户律、礼律、宾律、刑律、

工律。洪武 18 年还编制《大诰》。《大诰》多法外之刑，在处刑上不分罪行轻重，不问首从，一律从严惩处。明孝宗弘治 13 年颁行《问刑条例》，用律文以外的判例或事例，作为判案的依据。

清朝的法典主要有《大清律例》，律例并用，以例为主。此外，还有《大清会典》、《则例》和《事例》；以及适用于少数民族的单行法律。《大清律例》以明律为基准，“斟酌损益”，“参以国制”，有满汉两种文字，乾隆 5 年定名，共 436 条。《大清会典》共有 5 部，即《康熙会典》、《雍正会典》、《乾隆会典》、《嘉庆会典》和《光绪会典》。《大清会典》是我国封建国家统治史上较为完整的行政法典。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1908 年 8 月，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计 22 条，是我国宪法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其正文规定了“君上大权”，附录部分规定了《臣民权利义务》。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清政府又颁布第二个宪法性文件——《十九信条》，缩小了皇帝的权力，扩大国会和内阁的权力，但仍顽固坚持维护君主权力不放。

1911 年 11 月，集合在武昌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与各省代表，通过了《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作为组建中央临时政府的法律依据，带有临时宪法性质的政府组织法，其内容是确定临时政府为总统制共和政府，政府机关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1912 年 2 月，孙中山被迫向袁世凯交出革命政权，辞去大总统职务。为了限制和防止袁世凯倒行逆施，于 3 月 11 日由孙中山在南京公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作为我国法制史上唯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的文件，具有重大意义，是中国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宝贵结晶。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自己的法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一、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条件。法是同国家政权紧密联系在一起，法的确立必须以阶级统治的确立为前提。无产阶级在掌握国家政权的同时，即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而成为法。

社会主义法是在摧毁旧的剥削制度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在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的同时，也必须彻底废除旧传统，并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的法。这是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中国要废除一切代表反动统治阶级、剥削阶级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在批判地借鉴历史上正确的法律思想和某些具体律令的基础上制定和颁布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的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它的创立绝不像一切剥削阶级法那样，由少数剥削阶级代表人物闭门炮制，社会主义法创建的全过程都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and 参与下进行的，力求充分、正确地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它来自人民，为了人民。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法必须对一小撮阶级敌人实行专政，镇压一切叛国和反

革命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敌对分子。同时，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对于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社会主义法是保护人民的重要手段。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的结合。社会主义国家在对敌实行专政的同时，必须对人民实行民主，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因此，社会主义法充分体现了保护人民的重要作用。一是社会主义法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赋予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而且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其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作斗争的权利和手段，同时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二是社会主义法通过惩罚犯罪制裁违法，保护人民；三是社会主义法通过调整、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保护人民。

社会主义法是组织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重要工具。首先，社会主义法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其次，社会主义法是保护公共财产，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强大武器。再次，社会主义法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保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重要手段。最后，社会主义法在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保障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法是教育人民的必要手段。社会主义法规定了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应该遵循的行为规则；对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以教育为主。制裁是手段，是对违法犯罪者本人和其他人实施的一种教育措施；通过实施和宣传社会主义法律，对违法进行了制裁，对少数不稳定分子起到了警戒作用，也提高了公民的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对防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领土安全和世界和平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社会主义法还规定了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外交政策，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其基本要求就是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是一个整体，相互联系，不容偏废。有法可依，就是指立法，即制定法律和其他法规作为准则。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前提。有法必依。这是指守法和执法。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要求干部、群众都要严格地执行法律遵守法律，不论是谁，只要触犯法律，就应当依法惩处，不允许有逍遥法外的“特殊公民”。同时，一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地依法办事，执法如山，公正无私。否则，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社会主义民主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具体讲，社会主义民主或人民民主，就是全体人民在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其主要表现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是供绝大多数人享有的民主。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优越于资产阶级民主的首要标志；社会主义民主是内容十分广泛的民主，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是真正的民主，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仅在法律上有广泛的规定，而且在事实上有物质的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们之间相互依

存，相互促进，不可分割。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弘扬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才能巩固安定团结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基础；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有效地防止阴谋家的反革命复辟活动，保证我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第五章 思维方式

思维方式，是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而且是它的最高凝聚或深层内涵。换句话说，思维方式是一切文化的主体设计者和承担者。那么，什么是思维方式，什么是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对此，目前还停留在歧义繁多的认识水平上。我们认为，所谓思维方式，是指思维主体在思维活动时的取向、原则和程序。思维方式具有相对稳定性，并具有时代的、地域的、群体的（如民族、社会阶层）特征。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是中国古代社会形成的一直影响到中国当代社会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思维取向、原则和程序。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居重要地位。

第一节 传统思维方式的土壤

不同的民族和国家有不同的思维方式，不同的思维方式产生于不同的文化母体。那么中国的传统思维方式是在怎样的文化母体中形成和发展的呢？

一、传统思维方式形成的历史条件

第一，半封闭的温带大陆型社会地理环境所产生的“隔绝机制”，形成了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所特有的“自我中心”的思维视野，使得中国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把黄河、扬子江滋润的那片土地视为真正的“域内”，而把其它地区称为未化的“方外”。虽然随着历史的发展，古代中国人的视野在不断开阔，其“九州”观和“天下”观在不断扩展，但直到19世纪中叶以前，中国人一直把自己的国度视为世界的主体。从孟子讲“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到清代士大夫的“中体西用”论，西方科技为“奇技淫巧”论，所反映出的正是这种自我封闭的思维视野。

第二，两千年来的中国传统社会一直是一个农业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社会分工不发达，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这就是说，以农立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文化母体的这一特征，使得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具有经验的而非先验的，直觉的而非思辨的特点。从某种意义上说，古代中国人崇尚中庸、和谐，少走极端，着眼于现存和人事，不太关心来世和人事以外的自然的思想，都与文化母体的这一特征有关。

第三，中国古代社会具有明显的宗法、血缘特征，传统文化是宗法、礼教的文化。致使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隔绝机制”被加强了，正所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更重要的是，宗法文化传统还促使传统思维方式对传统极其尊重。在精神活动中讲“正统”，在思想学术上讲“道统”，在文学上讲“文统”，在艺术流派乃至手工业行会中讲“家传”、“师承”等等，这造成了古代中国人向后看的思维习惯和守成倾向，从而抑制了进取和创新精神。“言必称尧舜”，是古代中国人立论的模式，“法古”、“尊先王”

是政治家们的口头禅。即使那些改革志士，也不得不在“复兴”的旗号下，去革除当世之弊。

第四，中国古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状况，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形成也有重要影响。

二、传统思维方式发展演变的过程

商周时期奠定了思维方式的基本发展方向。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是一个历史跨度大、涉及范围广的问题。我们今天所承继下来的传统思维方式，主要是封建时代的遗存，但追根溯源，至少在商周时期就基本确定了它的发展方向。很早以来，农业就是古代中国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血缘家族关系的长期保存和延续，华夏中原地区统一的民族国家的较早形成，中国古代社会的这些基本方面，是古代思维方式孕育和形成的深厚土壤。以象形为主要制作手段的古代文字，体现殷周氏族奴隶制度严格规范的“礼”，表现先民情感生活的“乐”，这些古代人们思维活动的主要工具和精神生活的重要形式，既是古代思维方式初步形成的表现，同时又对人们的思维发展起着重大的制约作用。所有这些方面，作为基本不变的因素，绵延于几千年中国历史的长河中，规定了中国古代思维方式发展的总趋势。

春秋战国时代思维方式的正式形成和迅速发展。

春秋战国时代具有互补关系的儒道两家，奠定了中国古代思想的理论基础，确定了古代理论思维的基本框架。这时期，也是中国古代社会大变动时期，与此相适应，在思想界诸子蜂起，各树一帜，百家争鸣，思想活跃。人们理论思维活动所展开的具体方式，也呈现出多方面多角度的相互比较、相互对峙、相互交织和相互吸收的局面。其思想代表人物如孔丘、墨翟、孟轲、老子、庄周等等，他们的思维头脑面向整个世界、社会、人生展开，思考了哲学和诸种科学问题，提出了具有深刻思辨性的一系列哲学范畴和命题，探索了思维规律，产生了关于思维规律的最初科学（如墨子、名辩和后期墨家的逻辑思想）。先秦诸子百家满腹经纶，能言善辩，思想机智而又深刻。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方法已运用得较为纯熟。同时，当时的思想家信守的思维的指导思想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探究治世之道，提供富国强兵之术。因此，思维方式中格外重视自身经验，思维主体的色彩浓郁。思维活动中总是把人的感受、经验乃至主张外推，通过取象对比，由人及物，再去解释自然和社会的各种现象。思维流程上不计较思维本身的形式，没有预先设定一个思维必须遵循的形式逻辑，而是倾心注意思维内容本身的内在逻辑，根据内容的需要上下纵横，八方驰骋，展开丰富的思维活动。思维习惯是从世界或事物的整体出发，以整体综合的思维把握见长。综上所述，可见这时期所形成的思维方式，也就构成了传统思维方式的基本方面。

两晋至明朝中叶思维方式的推崇理性和视野的广阔性。

两晋至明朝中叶这一历史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并达到鼎盛阶段，其间创造了可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在思维方式上，由理学作了理论总结，从内容到形式，从原则到方法，形成一套系统程式。与同时期的欧洲中世纪相比，中国的思维方式比较推崇理性，欧洲宗教神学通过信仰对人头脑进行控制。中国人重实际、实用的思维方式，使他们对宗教持一种鲁迅所说的“狡猾”的实用态度，不是人为神服务，而是神为人服务，并不断地对宗教迷信进行批判。另一方面，中国思维方式的思维视野也很广阔。它

仰观天文，俯察地理，统摄天下万物于思维之中。从抽象思维看，其哲学理论思维的内容既广且深，抽象思辨的能力很强，形成了诸多学派和各自不同的理论体系。如王弼的“贵无论”、郭象的“崇有论”、范缜的“神灭论”、柳宗元的“天人相分论”、二程和朱熹的“理一元论”、陆九渊“心即理”的主观唯心主义体系、陈亮和叶适的唯物主义功利思想等等。

明末至鸦片战争时期思维方式的保守性、抗变性与变法改制思潮的对立。

欧洲经过文艺复兴运动和工业革命，迅速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思维方式中也融进了一系列新观念，形成了新的世界观和理智，产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革。而同时期的中国封建专制制度也发展到了极端，其传统思维方式以其顽强的保守性和抗变性，仍在旧有的老路上沿进，缺乏断裂与飞跃。那些正统的封建士大夫们以中国是“声教迄于四海”的天下中心的“以尊临卑”心态，看待周围的世界及其变化，顽固地认为“天理人情终古不变”，所有治国平天下的良策都早已被中国的圣贤穷尽了。再也没有新东西需要人们思索和认识。相应的思维方式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主要表现在：思维活动中充斥陈腐观念，思维流程日趋保守和僵化；思维活动局限于“正统”框架之内，趋向求同而怯于立异；思维活动缺乏现代自然科学方法和自然科学基础，具有直观性和模糊性。这一时期，王夫之对中国哲学进行了总结。而颜元的倡实学重功用，龚自珍、魏源的启蒙思潮，改良派的变法改制思想给思想界注入了新的活力，但终究无力回天。直到“五四”运动之后，才开始有了新的转机。

第二节 传统思维方式的特点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与西方开放性思维方式相比，有其自身的明显特点。对此，国内学者作出了一些很有见地的探讨。如张岱年指出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有整体思维、对待思维、直觉思维、模糊思维等特征；牟钟鉴认为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是整体和谐式、直感悟发式、兼两取中式；汪建认为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特点是“万物一体，大化流行”；蒙培元把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概括为：经验综合型的主体意向性思维，就其基本模式和方法而言，是经验综合型的整体思维和辩证思维；就其基本程序和定势而言，则是意向性的直觉、意向思维和主体内向思维；二者结合起来，就是传统思维方式的基本特征。总之，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特点的认识，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认为，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体性

中国传统思维追求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把天、地、人看作统一的整体，以“人与天地万物为一体”、“天人合一”为最高境界。哲学家处理问题，总是“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诸理”，以便“上因天时，下尽地财，中用人力”，使万事万物各得其所。君主执政施教，也是“仰取象于天，俯取度于地，中取法于人”，使天地人“贯而参通之”。从整体考虑问题，而不执著于一偏。整体观念表现于政治领域，便是个人、家庭、国家不可分割的情感；在文化领域，表现为兼收并蓄、和而不同的宽容精神；在军事领域，表现为“全军为上，破军次之”的战略思想；在伦理领域，表现为顾全大局，必要时不惜牺牲个人或局部利益，以维护整体利益的价值取

向；在艺术领域，如传统的建筑则注重对称、平衡、统一的布局，强调平面构造的完整和向平面发展，以宽广为特征，其大众建筑——四合院，就是典型。

当代学者蒙培元指出：传统思维中所追求的“天人合一”，不是自然机械论或因果论，而是有机生成论和目的论（并非西方那样的神学目的论），即不是把人和自然界看作一架自动机，而是把人和自然界看作一个互相对应的有机整体。人和自然界不是处在主客体的对立中，而是处在完全统一的整体结构中，二者具有同构性，可以互相转换，是一个双向调节的系统。在传统思维中，儒道两家都主张“天人合一”，道家倾向于把人自然化，儒家倾向于把自然人化，但他们都认为，人和自然界是一气相通、一理相通的。老子的“四大”，《易传》的“三才之道”，是这种整体思维的早期表现。而董仲舒以阴阳五行框架的天人感应论，则提出了更加系统更加完备的整体模式，对后来的理学产生了重要影响。理学家的宇宙模式和“天人一理”，“天人一气”的“天地万物一体说”，正是这种整体性思维的进一步发展。但这种天人合一、万物一体的整体思维，并不是以认识自然为目的，而是以实现真善美合一的整体境界为最终目的，例如，在中国传统的山水画中，自然的山水、真实的人物等真实形象并不是表现的目的。而是一种手段、一个符号，重要的是它所表现、象征的“道”。

息息相通的“万物一体”论，也是中国古代整体观中最具特色的。万物何以成为一体？这并不是由于某种纯粹形式或相对万物的组织化、形式化，而是因这宇宙万物无不以天道、天理为最高本体，无不禀受天道天理而息息相通。天道、天理统摄万物，主宰化生。它又是万物自身之性，存在于万物之中。“人人有一太极，物物有一太极”（朱熹）。因此，宇宙万物之间，人与万物之间，不存在绝对界限，而是相互映现，相互感应、相互贯通，相互联系成为一体。整体体现部分，部分映现整体、包含整体，部分即是整体。人与草木瓦石的区别，不在于形体或具体属性的不同，而在于人应该并能够自觉体认天道、效天法地，从而具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达到与天地万物一体的境界。

与西方古代、近代哲人不同的是，中国古代偏重于从相互关联的角度对整体关系的理解，这更接近系统论式的思维方法。这种古朴整体性系统思维不仅使中国古代在社会政治、伦理、美学等方面发展了一套独具特色的理论，而且在社会管理、农业生产、军事艺术和科学技术等领域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尤其是中医药学的成就更令人瞩目。但由于它否定了具体事物的独立实体地位，忽视了对质料结构、能量转换和具体属性的切实研究，分析方法的发育极不充分，这种整体性系统思维就不可能超出古朴的浑沌整体性的界限，不能发展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系统论思维方式。

二、直觉性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有明显的直觉色彩。直觉是一个近代的名词，在古代称之为“玄览”或“体”（“体认”、“体会”之体）。中国古代哲学家在认识事物、分析现象、建构体系时，往往从日常生活的经验出发，凭直觉办事。传统的“尽心、知性、知天”的认识途径，是通过对内心世界的自我反省、道德境界的自我提升，证悟人之善性，在主体的精神领域内完成天人合一的任务。宋儒对“一旦豁然贯通”的追求和体认，就是一种典型的直觉思维。

直觉性思维的特点是整体性、直接性、非逻辑性、非时间性和自发性。它不是以概念分析和判断推理为特点的逻辑思维，而是靠灵感，即直觉和顿悟把握事物的非逻辑思维。这当然不是说，它不运用逻辑思维，而是说，它不是自觉地或有意识地运用逻辑思维，而是把直觉作为认识本质、本体的主要方式。

道家最先提出了直觉思维的问题。“道”无形无名，玄之又玄，是不能用名言、概念所认识的，只能靠直观或体悟。庄子的“心斋”、“坐忘”，就是提倡“唯道集虚”、“同于大通”的超理性直觉。道家的反逻辑主义是明显的。儒家虽然提倡“学思”、“慎思”、“类推”、“思通”，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了逻辑思维，但其“一以贯之”、“下学而上达”、“反身而试”，也有直觉思维的成分。

禅宗吸收了庄子和玄学的方法，并与佛性本体论相结合，提出“不立文字”、“直指人心”的顿悟法，把直觉思维发展到了极点。它强调霎那间的非逻辑的直接解悟，主张排除一切思虑和语言，取消一切概念性认识，以“无念为宗”、无思为思，在超时空非逻辑的精神状态下实现超越，进入本体境界。

理学家以“太极”为本体，包含了宇宙人生的一切真理，不管这个本体被说成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实际上都是先验的。对这个本体的认识，也是通过直觉顿悟实现的。理学家的“格物致知”、“即物穷理”，都很强调“思”的作用，但最后都要经过顿悟这个环节，才能完成心理合一、天理合一的整体认识。

总之，可意会而不可言传，求简捷而少推理，靠灵感而非逻辑，重直觉而轻论证，这种直觉性思维是传统思维方式的一大特点。它的长处是以经验为参照，从总体上把握对象，有时能体验、证悟出逻辑思维所不能揭示的意境。缺点是不够严密，对对象的认识含糊而不明晰，其结论具有很大的或然性，其整体上也有一定的神秘性。

三、意向性

道家的“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儒家的人“与天地参”以及“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乐莫大焉”等，都是从主体自身出发而又回到主体自身的意向性思维。它不是把自然界对象化而是把自然界人化或把人自然化，不是在认识自然的基础上进行反思，而是在经验直观的基础上直接回到自身。其思维定势是认识自我、实现自我、超越自我。超越了自我，便实现了“天人合一”的精神境界。

传统思维中，儒家把社会伦理内在化，说成先验的道德人性。道家重视自然，但主张在自我体验、直觉中实现“天人合一”。理学实现了儒道合一，把伦理道德超越化，变成了自然本体。他们都主张自我认识、自我直觉、自我超越，通过意向性思维，“创造”出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实际上都和情感体验分不开。传统思维的特点，是把认识和情感融合在一起，知、情、意处在合一未分化的状态。其中，情感因素起重要作用。

这里所谓情感，主要是从主体需要、态度和评价而言的。以儒家为代表的传统思维，一贯很重视喜怒哀乐（如所谓“七情”）等情感需要，并由此产生好恶等情感态度，进而产生善恶、美丑等等评价。这些也就影响了思维的整个进程和方向，使之变成了主体意向性活动。这种基于情感需要而形成的意向性思维，所要解决的是价值选择问题而不是真假问题，是意义问题而

不是事实问题。

先秦墨家和名家，或者是经验论的，或者是唯理论的，他们都强调思维的认知功能而很少情感色彩，即不是以情感需要和评价，而是以事实和真假为其基本特征。但真正对后世发生影响而被普遍接受的是儒道两家的思维方式。

四、辩证性

传统思维的辩证性起源较早，孔子提出了“叩其两端”，即考察问题的两个方面；老子强调“祸兮福之所依，福兮祸之所伏”，即对立面的相互依存与相互转化；《周易》提出了“一阴一阳之谓道”、“刚柔相推而生变化”的精湛命题，即两个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推移；张载提出“两”与“一”的概念；二程提出“天地万物之理，无独必有对”的对立普遍性。后来，朱熹、王夫之等都有关于辩证观点的进一步发挥。到近代，“相反相成”、“物极必反”已经成为一般人的常识了。这就是中国传统辩证思想的具体表现。它在古代世界辩证性思维发展史上不仅有突出的地位，而且有自己的系统和特色。其要点有三：

一是强调整体各部分的和谐与统一。中国人从整体直观出发，不是对于整体各部分进行分析或像西方传统哲学那样追求事物的本原，而是着眼于已经经验到的事物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在处理这种关系时，又侧重于寻求不同方面的和谐统一。如两周之际，史伯就以经验论证了矛盾的不同方面只有达到和谐与统一，才能产生出对于人有益的效果。这种强调和谐统一的思想到春秋战国时期，在儒家的“致中和”学说，在墨家的“兼爱”、“非攻”学说里，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儒家经典《中庸》里，孔子的“和为贵”和“致中和”的思想，被提到“天下之大本”、“天下之达道”的高度。从此以后，随着儒学地位的升高，致中和的特征在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中也愈益突出。中国传统的科学、艺术等领域，无不显示出这种特征。例如，中国传统的气功学，就是说明这一特征的范例。按照气功学的理论与实践，不仅人本身是由元气贯通的统一体，而且人与外部世界也是这样的统一体。另如中国的传统绘画讲究“气韵生动”，其依据也是这种整体和谐统一的思想。总之，在中国人看来，事物整体各部分的和谐统一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只有把握住这种和谐统一才能把握住事物的存在与生命。

二是着眼于对立互补、有别有序的阴阳交感的矛盾观。“一阴一阳之谓道”、“天地万物之理，无独必有对”，中国古代的思想家历来重视事物的矛盾关系，视阴阳交感交易为宇宙的根本规律。但对事物的矛盾关系，他们所强调的是相承相应、相比相得、相通相合的互补关系。阴阳两极相济为用，各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依据，在阴阳对立之中，互补双方又不是等价的平等关系，存在着严格的“有别”、“有序”的等级秩序。

三是注重事物的变化及其重复的规律性。这是从经验的角度和重视经验积累的结果。正是在经验的观察积累中，中国人不仅时时注意到事物的变化，而且逐渐发现了种种变化复重的规律性：王朝的兴衰，代代如此；人的生、老、病、死，人人如此；日月盈虚，昼夜交替，四季往复，如此等等。从《周易》开始，历代的史书、典籍都从不同的角度记载、总结着中国人从经验中得到的各种交易及其重复的规律性。

传统思维方式的辩证法，凝聚着人们在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长期斗争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巨大智慧，它所提供的辩证思维的经验教训，有着值

得我们认真对待的东西。

五、经学性

中国古代哲学家往往以“代圣贤立言”为标榜，以圣人之是非为是非，因循守旧，缺乏创新。孔子“述而不作”和孟子“言必称三代”的实践，就是经学态度的表现。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独尊儒术，罢黜百家，开始了“经学时代”。所谓“经学”，就是以解释经典为主要任务，以经典的是非为是非，以经典内容的范围为学术应当固守的范围。

各个时代各种形态的经学都有较为一致而稳定的思维方式，谓之“经学思维方式”。当代学者王文亮认为经学思维方式的主要内涵是：（1）溯源思维法。经学的任务在于注解和研究古典著作，因而经学家们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思维定势：要衡量确定一种理论或原则是否属于真理，必须回到古代的经典著作中去寻找是非的答案，其价值尺度是“子曰诗云”、“古已有之”。（2）权威论证法。在经学的思维中，权威等于真理，权威是论证和判定所有理论是否属于真理的最高标准。（3）永恒原则。“经学宜述古而不宜标新”。经学家的思维能动性只能表现在从不同角度证明经典权威的神圣性和永恒性。（4）道德意识。经学家特别注重命题概念、解经方法的继承和延续以及学派的继承与延续。总之，经学思维方式的核心和实质是注重继承而不是力求创新。

经学思维方式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和影响。中国历史上的文化思想、道德观念、心理意识、价值观念等，都留下了经学思维方式的痕迹。同时，经学思维方式还以更为潜在的作用方式影响着当代中国当代人的思维和行为。如政治领域中的官僚主义，社会生活中的权威性格、保守意识，学术研究中的权威论证，民族心理中的拒变惰性等。因而，彻底批判经学思维方式，培养和鼓励创新精神，乃是当代面临的重要文化问题。

第三节 传统思维方式与现时代

历史上任何一种特定的思维方式都只能属于自己的时代。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也不例外，它既包含启迪民族智慧的永恒酵母，又包括影响民族发展的惰性感因素。在人类进行新今天的今天，我们将如何对待传统思维方式？

一、传统思维方式的历史价值与不足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不仅反映了我们这个民族的思维特点和风格，形成了独特的民族文化，而且具有重大的历史价值。例如整体思维，无论其阴阳五行说，还是“天人合一”的思想，都给中国传统文化各领域提供了宏伟的框架和出色的特点。正是这种整体观，为中国在 14 世纪之前长期保持世界强大帝国地位以及在各个文化领域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奠定了理论基础。为了维护一个大国的长期稳定和统一，没有这样博大的整体胸襟是不可思议的。在辩证思维中，强调整体各部分的和谐与统一，对于中国各方面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首先，在中国封建社会的黄金时代，这种思想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良好的秩序，有利于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从而使中国人能创造出世界史上最发达的封建文化。其次，就中国人的素质而言，这种强调和谐与统一的思想，还有利于培养中国人的组织协调能力，从而使中国人擅长于组织与协调人的关系。再如直觉思维、意象思维，不仅在伦理学、美学和艺术领域发挥着巨大作用，而且蕴藏着极大的创造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可见，传统

思维方式在创造持久而灿烂的中国古代文明中发挥过十分积极的作用。而且，仅就其独特性来说，就是对人类文明发展的重大贡献，表明了人类思维发展的多种可能道路和智慧多种类型。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优点之所在也正是它的缺点之所在，它毕竟是前科学的直观性思维，而不是建立在近代工业社会及其科学基础上的科学思维。况且，它本身又存在着思维机制发育不足的先天性缺陷。从传统思维的心理基础来看，血缘宗法文化抑制了民族思维主客体意识的分化，强化了朴素有机自然观在传统思维活动中的支配地位，阻碍了思维模式向精确化的转换。比如说，传统的整体观虽然宏伟迷人，但却模糊不清，给人以似是而非或似非而是的满足，因而这种整体观使中国人长时期满足于统一大的外表，阻碍了社会内容的更新。同时，由于过分地强调整体的重要性，总是只有家族、国家观念，以至压抑了人们个性的发展。这种笼统模糊的整体观，还易于在经验科学上不求甚解，有碍于科学的发展。从传统思维的形式化素质来看，自然经济和社会大一统结构，阻碍了民族理论思维和科学体系的发展，阻碍了民族思维逻辑推证传统的形成和稳定思维模式的建构。比如说，理论、实践与技术应用三者间的相互作用，是近代科学发展的内在机制。文艺复兴后，西方科学技术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其理论、实践与技术三者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循环机制日益健全。相反，近代中国并未形成理论、实践、技术三足鼎立的循环结构。中国传统科学重应用而轻基础，带有个体经验和直观的模糊色彩，缺乏可证伪性的演绎公理化体系。总起来看，由于中国特定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的历史积淀，使民族思维机制发育不足的缺陷，变成一种历史惰性，妨碍了精确思维方式的转换，导致了近代中国科学技术和民族思维发展脱节于人类文明发展潮头的状态。

二、辩证地对待传统思维方式

中华民族以自身的才智孕育和发展了自己绚丽多姿的传统文化。富于辩证的、直观综合的模糊化思维方式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古代思维的活性、弹性。但这种思维方式毕竟又是长期以来狭隘、封闭、保守的经济、政治的产物。从鸦片战争、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新中国成立、文化大革命，直到今天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生活的舞台发生着急剧而令人眩目的变化，相反，人民的思维方式的变化却不甚明显。当前，在人类文明发展的第三次浪潮拍击下震醒、崛起的中国，正意欲以改革和现代化挣脱旧的封闭模式，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开放性文化体系。思维方式作为民族文化体系的深层结构，对于新文化体系的建立产生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也就是说，民族新文化体系的建立，首先决定于传统思维方式的转变和更新。

那么，如何对待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不加批判地保存祖先留下的“国粹”，固守传统的思维方式，重弹“体用”、“本末”的老调，重蹈“人惟求旧，器惟求新”的复辙吗？这样中华民族崛起的宏愿将被历史无情地嘲弄，变成一幅令人辛酸的漫画。重复西方思维方式演进的轨迹吗？历史的时空则不能倒流。我们认为，在全面地、一成不变地保持民族传统的固有思维方式既不可能，盲目追随外来思维方式又不可取的情况下，切实可行的途径，应该是辩证地看待中西方思维方式的有机结合。因为任何一种思维方式，都是一定时代的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都具有某种合理性，同时也都具有某种局限性，从纵向来看，后起的思维方式，并不能全盘否定、推翻先在的思维方

式。从横向来看，不同地域的思维方式，在整个人类思维发展中，都只是一个方面或一个侧面。比如，人们通常认为中国传统思维重直觉，西方传统思维重逻辑。其实这两种思维方式都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哪一方面都不可或缺。对立的或不同的思维方式互补的情形是常见和必要的。正是各种不同思维方式的结合和互补，开辟了人类科学思维的道路。因此，对待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既不能采取虚无主义的全盘否定的态度，也不能自以为是“世界精神文明的中心”，认为中国传统思维方式比西方思维方式高明得多。比较现实的态度是，以开放的心态容纳世界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使中国思维方式迅速地由传统形态走向现代形态。

第六章 弘扬民族文化、振兴中华民族

第一节 以炎黄子孙为荣

中国人喜欢自称炎黄子孙或黄帝子孙，即使是侨居海外的华侨、已经入了外国籍的华人，也常常因为自己是炎黄子孙而感到自豪。这究竟为什么呢？

原来中国古书上记载过这样一个美妙的传说：黄帝和炎帝是中国远古时代两位非常了不起的人物。黄帝姬姓，号称轩辕，又号有熊氏。他那双勤劳和智慧的手，不仅发明了房屋、舟车和弓箭，还琢磨玉石作为兵器，进行了远战；他不仅会驯养家畜，还叫仓颉创造了文字，对中国早期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就连黄帝的妻子嫫祖，也是个非常了不起的妇女。她发明了养蚕缫丝，教人用丝织帛做衣，被人们尊称为“先蚕娘娘”。炎帝姜姓，号神农氏，他发明了耒耜，教人从事农业，生产粮食，解决吃饭问题；他尝百草，识别药用植物，给人治疗疾病。这一传说告诉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很早就神州大地上生息繁衍。他们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创造了促使社会进步和丰富生活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翻开了中华民族文明史的第一章。因此，世世代代生活和劳动的中华儿女，才无不感到骄傲和自豪。

不过，以炎黄子孙为荣的原由是多方面的，尤其是这个优秀的民族的子孙们用自己勤劳智慧的双手所创造的灿烂文化。

中华民族历来以悠久的历史著称于世。据说早在遥远的年代就已经有原始人类生存、繁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了。到现在为止，考古工作者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古人类化石，最早的是距今约 170 万年左右的元谋人。这说明中国民族的起源，至少可以追溯到 170 万年前。中华民族是以汉族为主体、由多民族组成的统一体。就其中的汉族而言，它的公认的祖先夏族，就是由传说中远古时代的黄帝部族进入中原地带，融合了夷族、黎族、苗族等许多部族后形成的。就是从夏朝、商朝算起，中华民族一脉相承，也绵延了 4000 余年之久。世界各国人民不仅对中国灿烂的古代文化表示钦佩，尤其对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所表现出的永不衰竭的生命力，惊叹不已。的确，在自己悠久的发展史上，中华民族曾经历了多少历史风雨，战胜过多少内忧外患和艰难险阻。历史上的魏晋南北朝和五代十国时期，中国曾一再陷入内部四分五裂的局面，但它都能一次又一次重新恢复统一。特别是鸦片战争后的近代，内有军阀割据混战，外有帝国主义列强入侵，日本帝国主义甚至一度占领了我国的半壁河山，中华民族的命运真是到了岌岌可危的地步。但是，

中华民族却能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最终把侵略势力驱逐出中国，使自己以崭新的面貌重新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在世界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民族像我们中华民族这样，有足够的生命力，能在 5000 年悠久的历史 and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演出如此永不落幕的文明话剧。我们怎能不以自己是炎黄子孙而感到光荣和自豪呢！

中华民族不仅以自己悠久的历史为世人所叹服，而且，还以自己的灿烂文化著称于世。在中国传统文化的长河里，涌现过像屈原、李白、杜甫这样伟大的诗人，他们璀璨的诗篇，不仅在中国脍炙人口，而且令世界友人为之倾倒；涌现过像老子、孔子、庄子这样伟大的思想家，他们精妙的哲理，至今孕育着中国人的智慧；涌现过像祖冲之、张衡这样伟大的科学家，他们的伟大发现曾远远走在世界的前列；涌现过像扁鹊、华佗、李时珍这样伟大的医学家，他们精湛的技术为世人所叹服；涌现过像秦始皇、唐太宗、成吉思汗这样伟大的政治家，他们的文治武功，不仅令后人敬仰，有的甚至影响了当时的世界；涌现过像孙武、孙膑这样伟大的军事家，他们的智慧至今仍为国内外军事家提供出奇制胜的谋略。指南针、造纸术、火药和印刷术四大发明，更是举世皆知。像万里长城、布达拉宫等构思巧妙的建筑艺术，那就不仅是中国人的自豪，而且是整个文明人类的光荣了。

的确，我们伟大的祖国，不仅有灿烂的文化、悠久的历史，而且山河壮丽、幅员辽阔，犹如一位巨人，巍然挺立在世界的东方。在她 960 万平方公里的国土上，镶嵌着许许多多的锦绣山峦，奔腾着无数条大江大河，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还有那漫长的海岸线和优良的港湾，辽阔的海域和星罗棋布的岛屿，生活在这样一个美丽、富饶、祥和的国度里的炎黄子孙，怎能不感到骄傲和自豪呢？

诚然，我们的记忆中，有圆明园的火光，“华人与狗不准入内”的牌子，南京大屠杀的残景。但我们的记忆中也还有勇赴国难的豪言，视死如归的英雄。而今，中华民族已经告别了令人感到耻辱的一段历史，以国家主人、自己命运主人的身份为经济建设、文化建设而努力工作着，成为当今世界舞台上不可忽视的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在短短的 40 年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仅从高科技领域而言，原子能的利用，人造卫星的升空，超导的研究，还有银河亿次计算机和“结晶牛胰岛素”等等，这一切表明，中华民族不仅有辉煌灿烂的历史，而且也一定能用他们自己的双手创造更加辉煌灿烂的未来。

第二节 海外华人令人侧目

中华民族不仅以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引为骄傲，以 40 年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引为自豪，而且，当今遍布世界各地的“海外华人”也显示出中华民族惊人的智慧、非凡的才干。

资料表明，海外华人分布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总人数约达 3000 万人。他们在世界经济、科技领域中有重要地位。

从经济力量上来说，据估算当今海外华人可以动员的资金多达二三千亿美元。许多华人被称为世界之“王”。如电脑大王王安（美国），世界船王包玉刚（香港），亚洲糖王郭鹤年（马来西亚），珍珠大王郑旺（日本），饼干大王周子敬，玻璃大王陈家和（新加坡），椰油大王吕希宗（菲律宾），

钢铁大王谭仲英（美国）、旅游大王陆国权（美国），领带大王曾宪梓（泰国），人造革大王田家柄（香港），金融大王胡汉辉（香港），珠宝大王郑裕彤（香港），地产大王李嘉诚（香港），橡胶大王李光前（新加坡）等。

在科技领域，海外华人令人刮目相看。华人中有许多高级知识分子，多集中在美国、西欧、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在美国的 100 万华人中具有大学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46.5%，有 8 万多人是教授和专家。据统计，美国著名大学中 1/3 的系主任是华人。阿波罗登月工程中 1/3 的高级工程师是华人。参加这一工作的华人总数达 1400 人之多。美国最大的电子计算机垄断企业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高级工程师中的 1/3 是华人。而 800 名高级科学人员中 55% 是华人。美国著名华人企业家王嘉廉、蔡至勇、王安和刘立，被《商业周刊》“企业精英”特刊列名美国一千家最大企业的负责人中。王嘉廉是美国国际电脑公司总裁，该公司以生产软体电脑主机系统为主。王安是王安公司的缔造者，被称之为“电脑大王”。迄今为止，有 3 名美籍华人获得诺贝尔物理奖金，他们是纽约州立大学斯托尼布鲁克分校的杨振宁，哥伦比亚大学的李政道，麻省理工学院的丁肇中。在高能物理研究中，著名科学家杨振宁、李政道与华裔女科学家、美国物理学会会长吴健雄的友好合作在科学界传为佳话。另外，数学家陈省身担任国际数学会和美国数学学会副会长；高锟是美国光导纤维通讯研究所首席科学家，贝聿铭、林同炎是美国著名的建筑界权威。在美国中有一句颇为流行的话：美国的财富在犹太人的口袋里，美国人的智慧在华人的脑袋里。

第三节 现代化进程中的传统文化

文化问题，在经历了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相对沉默以后，在 80 年代初重新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并在 1986 年前后达到高潮。结合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问题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进行反思和中西文化对比是这次“文化热”的两大主题。其间当然有以“四大发明”、“历史悠久”自矜的传统式颂歌；但更加引人注目的是对传统文化、国民性之消极面的审视和批判。多数论者是从弘扬传统文化、振兴中华民族，实现“四个现代化”大业的动机出发的。

关于“文化热”的起因，有的认为：“就全世界范围看，在文化发展问题上存在着两种看起来相互矛盾的‘意识’；一是‘全球意识’，二是‘寻根意识’或叫‘民族意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自觉和民族独立已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潮流。各个民族要求发展自己，就要寻找自己的文化传统，因而，这种‘寻根意识’也就发展起来。”有的论者认为，随着改革的深入，人们对现代化的理解也在不断深入，从单纯的技术引进发展到体制改革，现在已经深入到观念变革——文化变革的层次。

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对中华民族心理有着深刻的影响，它凝结成中华民族的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它既是中华民族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点之所在，也是它的缺点之所在。这种特殊的心理特性长期影响着我们这个民族的各个方面，即使今天有不少方面仍然支配着我们的思想和生活态度。

传统文化对中国现代化建设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作用。

人们注意到，印度文化是向后看的，其特征是努力于解脱生活；中国文化是面向现实、注重现实的，表现为一种现世的人生态度，中国文化传统表现出明显的入世倾向，认为人生的意义在现世、今世，所谓的“来世”、“天

国”是虚无缥缈的。早在儒家创始人孔子那里，就表现出“不语怪力乱神”的倾向，表现出对“今生”的关注，这有助于人们在现实的生活中寻找精神寄托。

有人认为，中国文化本质上是一种“刚健有力、崇德利用”的文化。张岱年说：“有没有一种一贯的精神，一直存活在中华民族的生命之中；我认为有，我把它叫做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这就是《易传》所说的‘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千百年来，这种“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已通过复杂的文化遗传机制，内化为中华民族蕃衍兴旺的基因，成为人们不期而然的认知倾向和行为取向。

西方文化以个人为本位，中国传统文化以社会为本位，在价值观念上表现出道德、社会至上的倾向，表现出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道德责任感。强调个人对社会的认同和归属。或以己属人，或推己及人，或舍己为人。其要义在于家庭、氏族、社会的和谐团结，维系既定的社会关系。儒家学派的思想大都有远大的政治抱负，他们立图塑造一种完全认同于社会的超越型人格。以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理想的人生之路，具有积极的进取意识和强烈的使命感，怀着达治天下，穷善其身的念头把他们的主张，抱负践履于社会。

“知行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这个问题与“格物致知”这一古老的哲学命题是密切联系的。在经历了漫长、曲折的探索道路以后，中国哲学事实上已经对“格物致知”给出了科学的解释（颜元），并得出了“行先知后”，“行重于知”、“知为了行”的知行统一观。而且，如果能够对“格物致知”，对儒家“修、齐、治、平”思想给以科学理解的话，儒家以“格物致知”为起始和必经阶段的“修、齐、治、平”思想正是一条以实践为出发点和最终目的的认识路线。用今天的观点看来，儒家的这一命题强调通过实践获得知识，在亲身实践、获得知识的过程中改造主观世界（“正心”、“诚意”），从而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在献身于社会的实践中，找到人生的价值和全部意义。当我们从这个角度认识和理解的时候，传统文化中的“格致论”和入世思想就已经不再是少数“圣贤君子”达治天下，穷善其身的“大人之学”，而是全体人民在提高文化素质的基础上对我与社会的关系的深刻体认，是炎黄子孙自立于现代社会的主要所在。

在传统文化中，以儒家思想为代表，非常重视自我修养和优良的、独立人格的养成。尽管，那种脱离社会实践，闭门读书、片面的“修养”、“内省”功夫在今天已不足取，但这种严以律己的精神，这种强调“自律”的精神，这种在自我修养上追求达到崇高的人格境界（“圣”、“君子”）的精神，这种“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精神，乃是中华民族自尊自重，自强自立，长盛不衰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动力。

在长期的蕃衍生息中，中华民族表现出了举世称道的智慧和吃苦耐劳精神。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了以四大发明为代表的灿烂的古代文明。在天文地理、饮食服饰、建筑工艺、医药医术、交通水利、音乐绘画等许多领域一度居世界领先地位。即使在西方文明高度发展的今天，中国人的勤劳和智慧也是世界上公认的。在西方科技界、华裔科学家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中国传统文化中重人格、道义，轻物欲、功利的倾向，也是有其积极意

义的。

凡此种种，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构成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在今天，必将对现代化建设发生积极的影响。当然，从中华民族的辩证思维的角度论，事情总是有它的另一面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有精华也有糟粕。有对现代化建设起积极作用的因素、也有起消极作用的因素。比如委身于“功名”轻视劳动者，轻视劳动的倾向，重伦理道德轻自然、斥技术的倾向；重整体、轻个体，片面强调人对社会的认同，抑制人的个性、能动性的倾向；平均主义观念，不为人先不为后的中庸倾向；用种种陈规陋习自我封闭，自我禁锢的保守性；宗法观念、大一统、人治对民主的窒息，顺民意识；重人格、道义轻功利、物欲极端化为无视个人需要，空想的理想主义，否定人对物质生活、物质利益的追求，用空洞的政治、道德说教代替丰富多彩的全部社会生活的倾向等等，都会对人们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在高科技时代的人们必须用审视的目光对待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扬弃其陈腐的没有生命力的东西，继承、发扬光大其有生命力的方面，并且要积极借鉴西方文化中的合理成分，为振兴中华民族而努力。

第四节 担负起神圣的历史使命

中华民族有灿烂的文化、悠久的历史。然而，自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铁蹄把中国践踏得遍体鳞伤，国家从此日益贫弱，社会战乱不已，民族灾难深重，人民饥寒交迫。中国的无数仁人志士，虽经苦苦思索、英勇斗争，但是始终没能改变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民主革命的任务始终没有完成。直到 1949 年 10 月，天安门广场上第一面五星红旗冉冉升起，才开始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如今它已经历了 40 多个春秋，40 年光辉灿烂的成就，固然令人欣慰，可是，我们的共和国现在正处在一个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利弊交织、前进道路上阴晴相间、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的关键时期。

首先，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与挑战就是：由于我国原来的经济文化基础较差，再加上近代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我国在许多方面的落后状况在短时期内不可能根本改变，特别是要想赶上世界上的发达国家，还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艰苦奋斗，纵然我国目前国民生产总值占据世界第 8 位，但是被 11 亿人口的庞大分母一除，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处于世界的第 100 位。要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需要我们炎黄子孙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其次，虽然我国地大物博，拥有全世界现存的几乎所有种类的矿产，其中不少种类矿产的储量都居于世界各国的前列，但是人均只及世界平均水平的 32%；一些对经济的长期发展有重要制约作用的资源，如水、耕地、能源、铁矿等，我国人均占有水平不及世界水平的 1/2。

再就是，我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还有一个认识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有待我们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还很多，如物价问题、市场秩序问题、城乡差别、平均主义、官僚主义、封建迷信、人口数量和素质等等。

面对这些差距和困难，我们每一个炎黄子孙既不能视而不见，也不能悲观失望，更不能袖手旁观，要义不容辞地担负起历史所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积极踊跃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洪流之中，继承、发扬和光大民族文

化，振兴中华民族。

